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增編

閣下如對本增編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增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增編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有關  
將由



瑞士銀行  
(UBS AG)

(於瑞士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透過其倫敦分行行事

發行

之無抵押結構性產品之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之基礎上市文件之增編

保薦人

瑞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

本增編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我們的進一步資料。閣下必須一併閱讀本增編與我們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的基礎上市文件(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

我們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增編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增編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結構性產品涉及衍生工具。投資者除非完全明白及願意承擔有關結構性產品的風險，否則切勿投資結構性產品。

投資者務須注意，結構性產品之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持有人或會損失其所有投資。因此，有意購買者應確保其了解結構性產品之性質，並於投資結構性產品之前仔細閱讀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及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列明之風險因素，如有需要，應尋求專業意見。

結構性產品構成我們而非其他人士之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倘若我們清盤，各結構性產品與我們之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法律規定優先的責任除外)具有同等地位。如閣下購買結構性產品，閣下是倚賴我們之信譽，而根據結構性產品，閣下對(a)發行相關證券之公司；(b)相關單位信託基金之受託人或管理人；或(c)任何相關指數之指數編製人並無任何權利。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可能無法收回結構性產品的部分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

## 重 要 資 料

### 本增編關於甚麼？

本增編載有關於我們的一般補充資料、摘錄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財務報告所載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適用於瑞銀集團有限公司(我們的控股公司)、瑞士銀行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統稱「瑞銀集團」)的風險管理及監控。本增編補充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

### 閣下投資任何結構性產品前應閱覽甚麼文件？

閣下投資任何結構性產品前，必須細閱本增編及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包括我們不時就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刊發的任何其他增編)以及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包括我們不時就該等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刊發的任何增編)(統稱「上市文件」)。

### 閣下可在何處查閱相關文件？

本增編、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連同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及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所列的其他文件，可於平日(星期六、日及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於瑞銀証券亞洲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辦事處查閱。

Copies of this addendum, our Base Listing Document and the relevant launch announcement and supplemental listing document and other documents set out in the relevant launch announcement and supplemental listing document may be inspected during usual business hours on any weekday (Saturdays, Sundays and holidays excepted) at the offices of 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 我們是否涉及任何訴訟？

除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提出而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我們的財政狀況自上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有否改變？

我們的財政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我們的信貸評級是甚麼？

我們的長期債務評級如下：

評級機構	於本增編日期的評級
Moody's Deutschland GmbH	A1 (列入調高評級觀察名單)
Standard & Poor's Credit Market Services	A+ (穩定展望)
Europe Limited	

評級機構一般會向被其評級的公司收取費用。在評估我們的信譽時，閣下不應只倚賴我們的信貸評級，因為：

- 信貸評級並非買入、出售或持有結構性產品的推薦意見；
- 公司的信貸評級可能涉及難以量化的因素，例如市場競爭、新產品及市場的成敗以及管理能力；
- 高信貸評級未必表示低風險。我們於本增編日期的信貸評級僅供參考。倘若我們的信貸評級被調低，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能因而下跌；
- 信貸評級並非結構性產品的流動性或波動性的指標；及
- 倘我們的信貸質素下降則信貸評級可能被調低。

**結構性產品並無評級。**

我們的信貸評級或會按各評級機構的全權酌情決定隨時更改或撤回。閣下應利用所得的公開資料自行研究，以不時取得有關我們的評級的最新資料。

**閣下如何取得有關我們或結構性產品的進一步資料？**

閣下可瀏覽 [http://warrants.ubs.com/ch/home\\_c.cgi](http://warrants.ubs.com/ch/home_c.cgi) 取得有關我們及／或結構性產品的進一步資料。

## 目 錄

頁次

有關我們之資料 ..... 5

瑞士銀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摘錄自瑞士銀行二零一八年

第一季度財務報告 ..... 23

風險管理及監控

－摘錄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

第一季度財務報告 ..... 60

## 有 關 我 們 之 資 料

### (1) 「有關我們之資料」的更新

本節所載下文將完全取代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第14至第17頁「有關我們之資料」一節所載的資料。

## 1. 概覽

瑞士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瑞士銀行合併」或「瑞士銀行集團」，連同瑞士銀行的控股公司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瑞銀集團」、「集團」、「UBS」或「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合併」)為全球的私人、機構及公司客戶以及瑞士的私人客戶提供財務意見及解決方案。集團的經營架構由公司中心及全球財富管理、個人及企業銀行、資產管理及投資銀行業務分部組成。UBS的策略是集中發展其全球財富管理業務及於瑞士的綜合銀行，而該等業務透過資產管理及投資銀行得以加強。

## 2. 公司資料

公司的法定及商業名稱為瑞士銀行。

公司於1978年2月28日以SBC AG的名義註冊成立，為無限期經營，及於該日記錄於巴塞爾州(Canton Basel-City)的商業登記冊。於1997年12月8日，公司名稱更改為瑞士銀行。公司現有的架構是於1998年6月29日，由Union Bank of Switzerland(於1862年創立)與Swiss Bank Corporation(於1872年創立)合併而成。瑞士銀行記錄在蘇黎世州(Canton Zurich)及巴塞爾州的商業登記冊。註冊號碼為CHE-101.329.561。

瑞士銀行在瑞士註冊成立及落址，並根據瑞士責任守則(Swiss Code of Obligations)以*Aktiengesellschaft*形式經營，即為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日期為2018年4月26日的瑞士銀行的公司章程第2條規定，設立瑞士銀行的目的乃為經營銀行。其經營範圍伸延至瑞士及海外所有類別的銀行、金融、諮詢、買賣及服務業務。瑞士銀行或會於瑞士及海外設立分行及代表辦事處、銀行、財務公司及其他任何類型企業、持有該等公司的股權，並進行管理工作。瑞士銀行獲授權於瑞士及海外收購、按揭及出售房地產及樓宇權利。瑞士銀行可於資本市場借入及投資資金。瑞士銀行是由集團母公司瑞銀集團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中一家集團成員公司。瑞士銀行可促進集團母公司或其他集團公司的利益，亦可向集團公司提供貸款、擔保及其他類別的融資及抵押。

瑞士銀行的兩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電話號碼為：Bahnhofstrasse 45, CH-8001 Zurich, Switzerland，電話號碼為+41 44 234 1111；及Aeschenvorstadt 1, CH-4051 Basel, Switzerland，電話號碼為+41 61 288 5050。

## 3. 業務概覽

### 3.1 瑞士銀行的組織架構

瑞士銀行是一家瑞士銀行及瑞士銀行集團的母公司，由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則為瑞銀集團的控股公司。UBS以設有四個業務分部及一個公司中心的集團形式經營。

於2014年，UBS開始採用法律實體架構以改善集團在應付瑞士及其經營所在的其他國家的「大而不倒」要求時的可處置性。於2014年12月，瑞銀集團有限公司成為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2015年，瑞士銀行將其於瑞士入賬的個人及企業銀行以及財富管理業務轉移至瑞士銀行位於瑞士的新成立銀行附屬公司UBS Switzerland AG且UBS已為其於英國的投資銀行附屬公司UBS Limited實行更為自給自足的業務經營模型。於2016年，UBS Americas Holding LLC獲指定為UBS旗下美國附屬公司的居間控股公司且UBS將其於歐洲各國的財富管附屬公司併入UBS Europe SE。此外，UBS將資產管理的大部分經營附屬公司轉移至UBS Asset Management AG。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UBS Business Solutions AG於2015年成立，作為集團的服務公司。於2017年，UBS於瑞士及英國的共享服務職能已由瑞士銀行轉移至UBS Business Solutions AG。UBS亦已將於美國共享服務職能完全轉移至其美國服務公司，即UBS Americas Holding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UBS Business Solutions US LLC。

UBS繼續考慮進一步改變集團的法律架構以配合監管要求及其他外部發展，包括英國預期退出歐洲聯盟。有關變動可能包括進一步合併於歐盟的經營附屬公司及對入賬實體或產品與服務的所在地作出調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瑞銀集團有限公司於附屬公司及其他實體的權益(包括於主要附屬公司的權益)於2018年3月9日刊發的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及瑞士銀行2017年度年報(「**2017年度年報**」)所載的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於附屬公司及其他實體的權益**」內討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瑞士銀行於附屬公司及其他實體的權益(包括於主要附屬公司的權益)於2017年度年報所載的瑞士銀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於附屬公司及其他實體的權益**」內討論。

### 3.2 近期發展

#### 會計、監管及法律發展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自2018年1月1日起，UBS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並大幅變動金融資產的分類、計量及減值、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的呈列方式，以及披露金融工具及其他範圍的安排。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UBS選擇不重列過往期間的資料。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UBS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稅後綜合權益減少6億瑞士法郎，並導致截至2018年1月1日的一級普通股權益資本減少3億瑞士法郎，惟對UBS的資本比率並無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的合約的收益

自2018年1月1日起，UBS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的合約的收益」，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並確立適用於所有與客戶的合約的收益確認原則(惟與金融工具、租賃及保險合約相關者除外)，並要求實體於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UBS選擇不重列過往期間的資料。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UBS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稅後綜合權益減少2,400萬瑞士法郎。

## 瑞士聯邦委員會就修訂資本充足比率條例進行諮詢

於2018年2月，瑞士聯邦委員會發出資本充足比率條例修正案的諮詢文件。當地的系統性重要銀行(「**D-SIBs**」)將受制於不可持續經營規定，概念與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類似。有關規定以D-SIBs的持續經營要求的40%為限，並且可透過國家擔保或類似機制全面符合規定。諮詢亦包括：

- 引入適用於所有銀行的新資本處理方式，據此，附屬公司投資的現行資本扣減將被風險加權法所取代。根據FINMA法令規定，該建議變動納入UBS自2017年7月1日起應用的規定。
- 訂明單一實體層面的持續及不可持續經營規定，有關規定可能導致瑞士銀行(單獨)新但尚未確定的不可持續經營規定。

諮詢於2018年5月30日結束，而有關規定預期於2019年1月1日生效。

## 瑞士聯邦委員會提出有關虧損緩衝工具的稅法修訂

於2018年2月，瑞士聯邦委員會提出對瑞士稅法作出修訂，若有關修訂獲通過，將減少銀行主要控股公司發行債務的額外稅項負擔。建議變動將允許系統性重要銀行(如UBS)按國際資本框架及瑞士資本充足比率條例所規定直接由其控股公司發行債務，而不會產生重大企業稅務不利條件(如現時情況)，而該建議下一步將在瑞士國會進行辯論。

## 瑞士聯邦委員會通過有關稅項提案第17號的法案

於2018年3月，瑞士聯邦委員會採納有關企業稅改革的修訂法案，即稅項提案第17號(「**稅項提案第17號**」)。稅項提案第17號旨在透過廢除州份級別的優惠企業稅制改革瑞士企業稅制，以配合國際發展，並建議採取措施保持瑞士在稅務方面的競爭力。主要元素包括根據經合組織標準對專利收入實行稅項激勵措施、對研發開支提供額外扣減、增加對合資格參與方的派息徵稅，以及對資本稅提供選擇性減免。此外，稅項提案第17號將聯邦稅收入中的州份份額直接由17.0%提高至21.2%。該增加旨在允許各州降低州份企業所得稅稅率。雖然稅項提案第17號的最終結果須待法案生效後，且各州份實施有關建議變動後方能確定，但預期將影響UBS於瑞士的稅務責任。稅項提案第17號亦可能影響瑞士作為營業地點的競爭力。

## 對美國客戶的責任

於2018年4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出新法規及詮釋，旨在加強及澄清經紀及投資顧問對零售客戶的責任。有關提案要求經紀商及投資顧問向客戶提供一份描述與客戶關係、所提供的服務、操守標準、費用及成本、利益衝突及紀律事宜的新關係概述。

新規定將適用於經紀商，並要求他們於作出投資或向散戶投資者作出投資策略建議時，須以客戶的最佳利益行事。建議詮釋澄清投資顧問在履行客戶最佳利益、執行最佳交易、提供持續建議及監控，以及披露並緩解利益衝突方面的若干責任。建議規定（如獲通過）將適用於全球財富管理業務在美國的大部分業務。

有關建議與美國勞工部（「DOL」）的信託規則有相同之處，該規則適用於退休賬戶，並且將於2019年分階段實施。DOL信託規則於2018年3月被美國上訴法院裁定無效。

有關主要會計、監管和法律發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UBS 2018年第一季度報告中的「近期發展」一節，以及2018年4月27日刊發的瑞士銀行2018年第一季度報告（「**2018年第一季度報告**」）「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1會計基準」，以及2017年度年報中「**2018年重大會計及財務報告變動**」中「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的合約的收益」。

### 3.3 趨勢資訊

誠如瑞銀集團2018年第一季度報告所示，儘管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加上貿易保護主義抬頭仍然威脅投資者信心，但UBS仍然相信全球經濟增長前景將繼續為市場提供支持基礎。所有UBS業務均受預期經濟增長、利率、股票市場水平及匯率的影響。儘管高於去年的歷史低點，但市場波動整體保持溫和，這通常不利於客戶活動。由於季節性因素，UBS的投資銀行及全球財富管理業務於第二季度以交易為基礎的收入亦一般低於第一季度。於第二季度，為符合監管資金及流動性要求而發行的長期債務及資本工具相關的融資成本將高於2017年同期。UBS繼續預計美元利率將逐步上升，而美國經濟將進一步改善，兩者均可能支持美元淨利息收入。UBS認為UBS業務動力不錯，而UBS預期其第二季度業績將進一步證明UBS多元化業務模型的優勢以及UBS於實現其策略及財務目標方面的進展。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2017年度年報「經營環境及策略」一節「目前市場氣氛及行業趨勢」及「風險因素」。

## 4. 董事會（「董事會」）

董事會是瑞士銀行的最高機構。董事會由最少五名但不超過十二名成員組成。董事會全體成員均由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個別選出，任期為一年，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股東亦會根據董事會的提議推選主席。

董事會於有業務需要時舉行會議，且每年至少舉行六次會議。

#### 4.1 董事會成員

成員	職位	任期	目前在瑞士銀行以外擔任的主要職位
Axel A. Weber	主席	2019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瑞士銀行家協會董事會成員；Avenir Suisse 受託人委員會成員；「Beirat Zukunft Finanzplatz」諮詢委員會成員；Swiss Finance Council董事會成員；國際金融協會(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Finance)董事會主席；國際貨幣會議(International Monetary Conference)董事會成員；歐洲金融服務圓桌會議(European Financial Services Round Table)成員；European Banking Group 成員；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國際諮詢小組(International Advisory Panel,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成員；華盛頓特區三十人集團(Group of Thirty, Washington, D.C.)成員；DIW Berlin受託人委員會主席；蘇黎世大學經濟學系諮詢委員會成員；三邊委員會(Trilateral Commission)成員。
Michel Demaré	獨立副主席	2019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獨立副主席；Louis-Dreyfus Commodities Holdings BV董事會成員；Vodafone Group Plc董事會成員；洛桑IMD監事會副主席；蘇黎世大學銀行及金融學系諮詢委員會成員。
David Sidwell	成員	2019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高級獨立董事；紐約Oliver Wyman高級顧問；Chubb Limited董事會成員；GAVI Alliance董事會成員；紐約Village Care董事會主席。
Jeremy Anderson	成員	2019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UK Productivity Leadership Group受託人。
Reto Francioni	成員	2019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University of Basel教授；Coca-Cola HBC AG董事會成員；瑞士國際航空公司(Swiss International Air Lines AG)董事會主席；Francioni AG董事會成員；MedTech Innovation Partners AG董事會成員。

成員	職位	任期	目前在瑞士銀行以外擔任的主要職位
Ann F. Godbehere	成員	2019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Rio Tinto plc董事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主席)；Rio Tinto Limited董事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主席)。
胡祖六	成員	2019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Yum China Holdings)董事會非執行主席；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春華資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China Asset Management董事會成員；Minsheng Financial Leasing Co.董事會成員；非牟利組織成員(包括Nature Conservancy's Asia Pacific Council副主席及China Venture Capital and Private Equity Association Ltd執行委員會董事)。
Julie G. Richardson	成員	2019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The Hartford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Inc.董事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主席)；Yext董事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主席)；Vereit, Inc.董事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
Isabelle Romy	成員	2019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蘇黎世Froriep Legal AG合夥人及董事會成員；University of Fribourg及洛桑Feder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副教授；瑞士證券交易所制裁委員會副主席；聯合國兒童基金瑞士全國委員會籌款委員會成員；University of Bern及University of Geneva CAS計劃財務監管的監事會成員。
Robert W. Scully	成員	2019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Chubb Limited董事會成員；Zoetis Inc.董事會成員；KKR & Co LP董事會成員；哈佛商學院(Harvard Business School)院長顧問委員會成員。
Beatrice Weder di Mauro	成員	2019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新加坡英士國際商學院(INSEAD)傑出學者；Robert Bosch GmbH監事會成員；Bombardier Inc.董事會成員；ETH Zurich Foundation受託人委員會成員；Fraport AG經濟諮詢委員會成員；德國德勤諮詢委員會成員；University of Mainz大學委員會副主席。

成員	職位	任期	目前在瑞士銀行以外擔任的主要職位
Dieter Wemmer	成員	2019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Ørsted A/S董事會成員；CFO Forum成員；歐洲央行及國際結算銀行系統風險工作小組(Systemic Risk Working Group)成員；Berlin Center of Corporate Governance成員。

## 5. 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

UBS經營所處的法律及規管環境使其面對因爭議及規管程序產生的重大訴訟及類似風險。因此，UBS(就本節而言，UBS可指瑞士銀行及／或其一間或以上附屬公司(如適用)涉及多項爭議及法律程序，包括訴訟、仲裁、規管及刑事調查。

有關事宜存有許多不明朗因素，而解決方案的結果及時間通常難以預測，尤以案件初期階段為甚。此外，亦存在UBS可能會訂立和解協議的情況。即使UBS相信該等事宜將會被判定無罪，為避免支出、管理層分散注意力或持續抗辯責任的聲譽影響，亦可能出現和解。該等所有事宜的內在不明朗因素將影響有關已確定撥備的事宜以及其他或然負債的任何潛在流出的金額及時間。UBS會於徵詢法律意見後，在管理層認為UBS極有可能因過往事件而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需要資源流出而金額能可靠估計的情況下，就針對其的有關事宜作出撥備。倘以其他方式符合此等因素，則或會就尚未針對UBS提出的申索確立撥備，但預期會以UBS有關類似聲稱申索的經驗為依據。倘未符合任何該等條件，該等事宜將導致產生或然負債。倘無法可靠地估計責任所涉及的金額，則即使可能出現資源流出，亦不會確認存在的負債。因此，即使有關事宜可能造成大量資源流出，亦不會確立撥備。

下文載述特定訴訟、規管及其他事宜，包括管理層認為屬重大的所有該等事宜，以及管理層認為由於存在潛在財務、聲譽及其他影響而具有重要意義的其他事宜。在如有提供及適當的情況下，會提供損害賠償申索的金額、交易規模或其他資料，以協助用戶考慮潛在風險承擔的程度。

就下述若干事宜而言，UBS聲明已對其確立撥備，但並不就其他事宜作出有關聲明。當UBS作出此聲明且預期披露撥備金額會嚴重影響其對其他涉事方的立場時，由於這會泄露UBS認為可能出現及能夠可靠估計的資源流出，故此UBS不會披露該金額。在若干情況下，UBS須遵守禁止作出有關披露的保密責任。就UBS並無聲明是否已確立撥備的事宜而言，(a)其尚未確立撥備，在此情況下，有關事宜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視作一項或然負債，或(b)其已確立撥備，但預期披露該事實會嚴重影響UBS對其他涉事方的立場，原因是這會泄露UBS認為可能出現及能夠可靠估計的資源流出。

就UBS已確立撥備的若干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而言，UBS能估計流出的預期時間。然而，UBS能估計預期時間的有關事宜的預期流出總金額對其於有關時期內的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水平而言並不重大。

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作為一個類別)的撥備總金額於瑞士銀行2018年第一季度報告所載瑞士銀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a撥備」列表中披露。就UBS的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作為一類或然負債)的責任估計涉及總額並不可行。倘UBS如此行事，則須就涉及尚未發起或於判決初始階段的獨特事實範例或新法律理論的申索及程序，或申索人尚未量化的指稱損害賠償，作出揣測性的法律評估。因此，雖然UBS不能提供因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而可能產生的估計未來損失數字，但其相信可能來自此類別的未來損失總金額不大可能遠超目前的撥備水平。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亦可能導致非金錢上的處罰及後果，例如本節第E項所述的不起訴協議(「不起訴協議」)。不起訴協議由UBS與美國司法部(「司法部」)刑事局欺詐科就UBS有關基準利率(包括(其中包括)英國銀行家協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LIBOR」))的呈述而訂立，而司法部已基於其裁定UBS觸犯美國有關外匯(「外匯」)事宜的罪行而終止不起訴協議。因此，瑞士銀行就LIBOR事宜的行為承認一項匯款違規欺詐罪，並支付罰款及緩刑至2020年1月。承認控罪或定罪判決可能會對UBS造成嚴重後果。解決規管程序可能要求UBS取得有關規管取消資格的豁免以維持若干業務，亦可能賦予監管機構權力以限制、暫停或終止牌照及規管授權，以及可能允許金融市場公用事業限制、暫停或終止UBS參與該等公用事業。無法取得該等豁免或有關牌照、授權或參與權的任何限制、暫停或終止可能會對UBS造成嚴重後果。

就釐定UBS的資本要求而言，與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有關的虧損風險為經營風險的組成部分。有關UBS資本要求及就此計算的經營風險的資料，載於瑞銀集團2018年第一季度報告「資本管理」一節。

#### 按業務分部及公司中心單位劃分的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撥備<sup>1</sup>

百萬瑞士法郎	全球財富管理	個人及企業銀行	資產管理	投資銀行	公司中心－服務	公司中心－集團ALM	公司中心－非核心及遺留組合	UBS
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	555	79	1	345	240	0	1,224	2,444
於收益表確認的撥備增加	35	0	0	2	0	0	0	37
於收益表確認的撥回撥備	(4)	0	0	(3)	(24)	0	0	(31)
用於符合指定目的的撥備	(33)	0	0	(15)	0	0	(33)	(81)
外幣換算／折讓平倉	(8)	0	0	(6)	0	0	(26)	(39)
於2018年3月31日結餘	<u>546</u>	<u>79</u>	<u>1</u>	<u>323</u>	<u>216</u>	<u>0</u>	<u>1,166</u>	<u>2,331</u>

- <sup>1</sup> 本節所述事宜的撥備(如有)記錄於全球財富管理(項目C及項目D)、投資銀行(項目G)及公司中心—非核心及遺留組合(項目B)。本節項目A及F所述事宜的撥備(如有)在全球財富管理以及個人及企業銀行之間進行分配，以及本節項目E所述事宜的撥備(如有)在投資銀行、公司中心—服務及公司中心—非核心及遺留組合之間進行分配。

#### A. 跨境財富管理業務質詢

多個國家的稅務和監管機構就UBS及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跨境財富管理服務作出查詢、要求提供資料或在各自相關司法管轄區查問僱員。日後可能因實施與跨境提供金融服務有關的自動稅務資料交換及其他措施而出現更多查詢。UBS已收到瑞士聯邦稅務局(「FTA」)發出的多項披露命令，基於就稅務事宜提出的國際行政支援要求轉交資料。該等要求牽涉若干與現有客戶及前客戶有關的UBS賬戶號碼，並基於2006年至2008年間的數據提出。UBS已採取行動通知受影響客戶有關行政支援程序及彼等的程序權利，包括上訴權利。該等要求乃基於從德國機關取得的數據而提出，有關德國機關於其調查過程中檢取若干與在瑞士入賬的UBS客戶有關的數據，並顯然與其他歐洲國家分享該等數據。UBS預計其他國家將會提出類似要求。

瑞士聯邦行政法院於2016年裁定，就有關法國集體要求的行政支援程序而言，UBS有權就所有披露FTA客戶資料的最終法令提出上訴。

自2013年以來，UBS (France) S.A.及瑞士銀行以及數名前任僱員在法國面臨調查，彼等被指在法國領土非法招攬客戶，以及將稅務詐騙以及未獲授權人士進行的銀行及財務招攬所得款項進行洗黑錢。就該項調查，調查法官命令瑞士銀行提供為數11億歐元(「歐元」)的保釋金，而UBS (France) S.A.的保釋金為4,000萬歐元，並於其後經上訴減至1,000萬歐元。

2016年2月，調查法官知會瑞士銀行及UBS(France) S.A.，其已結束調查。2016年7月，瑞士銀行及UBS (France) S.A.收到國家財務檢察官的推薦意見。於2017年3月，調查法官頒佈審訊令，檢控瑞士銀行及UBS (France) S.A.以及數名前任僱員在法國領土非法招攬客戶，以及參與稅務詐騙所得款項的洗黑錢活動。有關案件已移交法院。審訊安排尚未公佈。2017年10月，上訴法院的調查分庭裁定UBS (France) S.A.不會於針對UBS (France) S.A.前任前台部門主管的認罪訴訟中構成民事當事人。UBS (France) S.A.已就此項裁定向法國最高法院上訴。上訴仍待裁決，惟刑事法院其後裁定該名人士的認罪為無效。

於2016年，比利時調查法官通知UBS，現正就將稅務詐騙以及未獲授權人士進行的銀行及財務招攬所得款項進行洗黑錢以及嚴重稅務詐騙對其進行正式調查。

UBS(及據報多家其他金融機構)已接獲來自負責機構關於國際足協及其他成員國足球協會以及相關人士及實體的賬目的查詢。UBS正配合該等機構回應有關查詢。

UBS於2018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反映與本項目A所述事宜有關，且UBS認為有關金額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屬適當的撥備。與UBS已經確立撥備的其他事宜一樣，與該等事宜有關的未來資源流出無法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加以肯定，因此可能最終證實遠高於(或可能低於)UBS已經確認的撥備。

#### B. 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及按揭銷售的相關申索

於2002年至2007年，在美國住宅貸款市場危機發生之前，UBS為美國住宅按揭抵押證券(「RMBS」)的主要發行人及包銷商，亦為美國住宅按揭的買家及賣家。UBS的附屬公司UBS Real Estate Securities Inc. (「**UBS RESI**」)向發起人收購多個住宅按揭貸款組合，並(透過一間聯屬公司)將其存入證券化信託。如是者由2004年至2007年，根據已發行證券的原來本金結餘計算，UBS RESI保薦約800億美元(「美元」)的RMBS。

UBS RESI亦將自發起人購入的貸款組合售予第三方買家。於2004年至2007年間，該等整體貸款銷售按原來本金結餘計算合共約190億美元。

UBS並非美國住宅貸款的主要發起人。UBS的分行於2006年至2008年間(為其較為活躍期間)發放約15億美元的美國住宅按揭貸款，並將少於一半的該等貸款證券化。

與按揭及RMBS的合約聲明及保證有關的訴訟：當UBS擔任RMBS保薦人或按揭賣家時，其一般會就相關貸款的特性作出若干聲明。如嚴重違反該等聲明，UBS在若干情況下負有合約責任購回與該等聲明有關的貸款或彌償若干人士的損失。於2012年，若干RMBS信託於紐約南區(「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提出訴訟(「受託人訴訟」)尋求強制執行UBS RESI就原來本金結餘約20億美元的三項RMBS證券化購回抵押品組合內的貸款責任。於2016年在紐約南區進行的法官審判涉及約9,000筆貸款。其後，法院就多項法律及事實爭議頒佈判令，並將該等判令應用於20項範例貸款。法院另裁定委任一名主理法官，將法院的判令應用於審判後所涉及的其餘貸款。於2017年10月，UBS與受託人訴訟中的若干RMBS持有人訂立協議，據此，UBS已同意向相關RMBS信託支付合共5.43億美元另加若干律師費。部分UBS和解費用將由彌償UBS的其他訂約方承擔。該協議於2018年3月9日RMBS信託的受託人成為訂約方後已告作實。RMBS信託受託人已告知UBS，其不接納UBS與RMBS持有人之間訂立的協議項下的建議和解方案。UBS一直與受託人討論有關其成為和解方案其中一方的條款，惟無法保證受託人會同意UBS認為可接受的和解方案條款。除受託人訴訟外，UBS認為絕大部分貸款回購要求的申索將予解決，且相信購回美國住宅按揭貸款的新要求根據紐約上訴法院的裁決受時間限制。

按揭相關規管事宜：UBS於2014年收到美國紐約東區檢察官辦公室根據1989年金融機構改革、恢復與執法法案(「**FIRREA**」)發出的傳票，該傳票要求索取2005年至2007年期間與UBS的RMBS業務有關的文件及資料。於2015年，紐約東區確定了屬其偵訊重點的多項交易，且隨後就該等交易提供一份經修訂列表。UBS已提供資料以回應此傳票。UBS亦已接獲紐約州總檢察官(「紐約州總檢察官」)及其他州總檢察官就UBS的RMBS業務發出的傳票並作出回應。於2018年3月，UBS與紐約州總檢察官就解決紐約州總檢察官的調查達成協議，據此，UBS將支付4,100萬美元，並按照和解協議所載計算的訂明金額1.89億美元提供消費者濟助。UBS亦已回應不良資產救助計劃特別督察長(Special Inspector General for the Troubled Asset Relief Program)(與美國康涅狄格州檢察官辦公室及司法部合作)及證交會提出關於2009年至2014年二級市場按揭抵押證券買賣的交易作業方式的質詢。UBS就此與有關部門展開合作。

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UBS認為UBS於2018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反映與本項目B所述事宜有關的撥備金額乃屬恰當。與UBS已經確立撥備的其他事宜一樣，與該事宜有關的未來資源流出無法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加以肯定，因此可能最終證實遠高於(或可能低於)UBS已經確認的撥備。

#### C. 馬多夫(*Madoff*)

關於Bernard L. Madoff Investment Securities LLC(「**BMIS**」)投資欺詐，瑞士銀行、UBS (Luxembourg) S.A.(現為UBS Europe SE盧森堡分行)及若干其他UBS附屬公司已接受數間監管機關(包括FINMA及Luxembourg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的質詢。該等質詢關於根據盧森堡法律設立的兩項第三方基金(當中絕大部分資產為BMIS的資產)以及在海外司法管轄區成立而直接或間接涉及BMIS的若干基金。該等基金面臨嚴重虧損，而盧森堡基金現正進行清盤。成立該兩項基金的文件顯示，UBS實體身兼託管人、管理人、經辦人、分銷商及發起人等多重身份，而且顯示有UBS僱員出任董事會成員。

於2009年及2010年，該兩項盧森堡基金的清盤人向UBS實體、非UBS實體及若干個人(包括現職及前UBS僱員)提出申索。申索金額合共約為21億歐元，包括清盤人就基金可能須向BMIS清盤受託人(「**BMIS受託人**」)支付的金額。

眾多聲稱受益人就涉及馬多夫騙局的宣稱損失向UBS實體(及非UBS實體)提出申索。大部分該等案件於盧森堡提出訴訟，盧森堡上訴法院維持八個判例案件的申索均不被接納的裁決，而盧森堡最高法院亦已撤銷其中一宗判例案件的再次上訴。

於美國，BMIS受託人就(其中包括)兩項盧森堡基金及一項海外基金向UBS實體提出申索。該等訴訟中向全體被告提出的申索總額不少於20億美元。於2014年，美國最高法院已駁回BMIS受託人就有關駁回所有申索(惟申索追討有欺詐成分的物業轉易及優先付款除外)的裁決提出上訴許可的動議。於2016年，破產法院駁回餘下針對UBS實

體提出的申索。BMIS 受託人已提出上訴。於 2014 年，BMIS 客戶針對 UBS 實體於美國提出數宗申索(包括一宗宣稱集體訴訟)，所提出的申索與 BMIS 受託人所提出的申索類似，要求未有指明金額的損害賠償。該等申索亦自願撤回或駁回，理據為法院並無司法管轄權聆訊針對 UBS 實體的申索。於 2016 年，其中一宗該等申索的原告已就該項駁回提出上訴。於 2018 年 2 月，美國上訴法院第二巡迴審判庭維持駁回原告申訴的判決。

#### D. 波多黎各事件

自 2013 年起，波多黎各城市債券及由 UBS Trust Company of Puerto Rico 單獨管理及共同管理且由 UBS Financial Services Incorporated of Puerto Rico (「**UBS PR**」) 分銷的閉端式基金(「**基金**」)的市價下滑已引來多個監管機構查詢，以及涉及損害賠償申索總額 25 億美元的客戶申訴及仲裁，當中涉及損害賠償申索總額 15 億美元的申索已透過和解、仲裁或撤銷申索而解決。申索由擁有基金或波多黎各城市債券及／或使用其 UBS 賬戶資產作 UBS 非特定用途貸款抵押品的波多黎各客戶提出；客戶就包括欺詐、失實陳述及基金及貸款的不恰當性的指控提出申訴及仲裁。針對多家 UBS 實體及基金的現任及若干前任董事提出的股東派生訴訟已於 2014 年提交，指稱基金損失數以億計美元。於 2015 年，被告的撤銷動議已被駁回。被告就該裁決提出的上訴許可請求已被波多黎各上訴法院及波多黎各最高法院駁回。於 2014 年，一宗針對多家 UBS 實體、UBS PR 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若干基金聯席經辦人的聯邦集體訴訟申訴已被提交，要求就 2008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期間投資者於基金的損失作出損害賠償。被告的撤銷動議已於 2016 年獲部分批准及部分駁回。於 2015 年，一宗針對 UBS PR 提出的集體訴訟已提交波多黎各州法院，尋求基於原告指控涉案貸款無效而擋置 UBS PR 收取其於 2013 年 12 月從 UBS Bank USA 取得的非特定用途貸款的衡平法濟助。原審法院基於貸款協議內的訴訟地選擇條款駁回被告就簡易判決作出的動議；波多黎各最高法院已駁回有關判決，並將案件發還原審法院重審。原審法庭於重審時批准被告的動議，並撤銷訴訟。

於 2014 年，UBS 與波多黎各聯邦金融機構專員辦公室(「**OCFI**」)就 OCFI 對 UBS 於 2006 年 1 月至 2013 年 9 月期間的經營業務的審查達成和解，據此，UBS 支付最多合共 770 萬美元的投資者教育捐款及歸還款項。

於 2015 年，證交會及美國金融業監管局(「**FINRA**」)宣佈就彼等因 2013 年市場事件而分別進行的調查與 UBS PR 達成和解。UBS PR 既不承認亦不否認有關事宜的調查結果，並於證交會和解中同意支付 1,500 萬美元，以及就 FINRA 事宜支付 1,850 萬美元。UBS 亦知悉司法部現正就將非特定用途貸款所得款項進行不獲允許的再投資進行刑事偵訊。UBS 正配合該等機構進行此偵訊。

於 2011 年，一項宣稱派生訴訟代表波多黎各聯邦僱員退休系統(「**系統**」)針對 40 多名被告提出，當中包括 UBS PR 因其包銷及諮詢服務而被列為被告。原告指稱被告違反其就 2008 年由系統發行及包銷 30 億美元債券的宣稱受信責任及合約責任，並要求超過 8 億美元的損害賠償。於 2016 年，法院批准系統有關其作為原告參與訴訟的要求，但判令原告必須提交經修訂申訴。於 2017 年，法院駁回被告就撤銷經修訂申索的動議。

自 2015 年開始並持續至 2017 年，波多黎各聯邦（「聯邦」）的若干機構及公營公司拖欠波多黎各債券若干利息付款。該等基金持有該等債券的大量金額，預期拖欠利息付款已對並預期持續對基金股息產生不利影響。總督已頒發行政令，撥出資金支付必要服務而非債務付款，以及擋置執行波多黎各債券債權人權利的任何訴訟，有關行政令仍然生效。2016 年，美國聯邦立法機關設立監督委員會，委員會有權監督波多黎各財務狀況及重組其債務。監督委員會已經擋置行使債權人的權利。於 2017 年 5 月及 6 月，監督委員會在聯邦地方法官的監督下對若干債券進行類似破產程序。該等事件、更多違約情況、任何有關制定合法方式重組聯邦責任或對聯邦的財務狀況施行額外監督的進一步法律行動，或有關聯邦責任的任何重組，或會令針對 UBS 所提出有關波多黎各證券的申索的數目及尋求的潛在損害賠償增加。

UBS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表反映與本項目 D 所述事宜有關，且 UBS 認為有關金額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屬適當的撥備。與 UBS 已經確立撥備的其他事宜一樣，與該等事宜有關的未來資源流出無法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加以肯定，因此可能最終證實遠高於（或可能低於）UBS 已經確認的撥備。

#### E. 外匯、LIBOR 與基準利率及其他交易作業方式

**外匯相關的監管事宜：**於 2013 年發佈有關外匯市場普遍違規行為的初步媒體報告後，UBS 立即開始對其外匯業務（包括 UBS 貴金屬及相關結構性產品業務）作內部檢討。多個機構（已就有關操控外匯市場的可能性及貴金屬價格展開調查。於 2014 年及 2015 年，UBS 與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CA」）及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就其對外匯的調查達成和解，而 FINMA 發出命令，結束其就有關 UBS 外匯及貴金屬業務對 UBS 提出的正式起訴，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與康涅狄格州銀行部門（Connecticut Department of Banking）向瑞士銀行發出終止及停止命令以及發出經評估的罰款命令。此外，司法部刑事局（「刑事局」）已終止與瑞士銀行之間就 UBS 有關基準利率的呈述而訂立的 2012 年不起訴協議（「不起訴協議」），而瑞士銀行已就一宗匯款欺詐案認罪，並繳納罰款，緩刑至 2020 年 1 月。於 2018 年 1 月，UBS 與 CFTC 就 CFTC 貴金屬調查達成和解。UBS 已支付 1,500 萬美元民事罰款作為和解的一部分。UBS 具有持續責任與該等機構合作並作出若干補救行動。UBS 亦獲司法部反壟斷局（「反壟斷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有條件豁免與外匯及貴金屬業務有關的競爭法潛在違規行為。儘管已達成該等解決方案，但若干機構有關外匯及貴金屬事宜的調查仍在進行中。

**外匯相關的民事訴訟：**針對 UBS 及其他銀行的認定集體訴訟自 2013 年起已提交美國聯邦法院及其他司法管轄區，該等訴訟乃代表參與與任何被告銀行進行外匯交易的認定集體人士提出。該等人士指稱被告合謀並根據反壟斷法及就不正當得利提出申索。於 2015 年，針對 UBS 及其他銀行的其他認定集體訴訟已提交紐約聯邦法院，該等訴訟乃

代表自 2003 年以後訂立或持有任何外匯期貨合約及外匯期貨合約期權的認定集體人士提出。該等申訴根據商品交易法(「CEA」)及美國反壟斷法提出申索。於 2015 年，代表上文所述美國聯邦法院集體訴訟涉及的認定集體人士提出的一宗合併申訴已被提交。UBS 已訂立和解協議以解決所有該等美國聯邦法院集體訴訟。該和解協議(已初步獲法院批准並有待法院最終批准)規定(其中包括)UBS 須支付合共 1.41 億美元，並與和解小組合作。

一宗針對 UBS 及其他銀行的認定集體訴訟已提交紐約聯邦法院，該訴訟乃代表 1974 年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ERISA」)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受益人及指名計劃受信人提出。被告銀行向上述人士提供外匯交易服務、對該 ERISA 計劃的管理行使全權委託授權或酌情控制權，或批准或准許執行任何涉及該計劃資產的外匯交易服務。該申訴根據 ERISA 提出申索。當事人提出一項不可再起訴的撤銷案件呈請。原告已就撤銷提出上訴。上訴法院已於 2017 年 6 月聽取口頭辯論。

於 2015 年，一宗針對 UBS 及其他多間銀行的認定集體訴訟已提交聯邦法院，該訴訟乃代表直接向被告及其同謀買入外幣以供彼等本身最終使用的美國人士及業務提出。於 2017 年 3 月，法院批准 UBS (及其他銀行) 有關撤銷申訴的動議。於 2017 年 8 月，原告提出經修訂申訴。於 2018 年 3 月，法院駁回被告提出撤銷經修改申訴的動議。

於 2016 年，一宗針對 UBS 及其他多間銀行的認定集體訴訟已提交紐約聯邦法院，該訴訟乃代表間接向被告或其於美國的同謀買入外匯工具的人士及實體提出。原告同意因應被告所提呈的撤銷動議撤銷申訴。於 2017 年，兩宗針對 UBS 及其他多間銀行的新認定集體訴訟已提交紐約聯邦法院，訴訟乃代表不同擬定集體的間接貨幣買家提出，並於 2017 年 6 月提出一宗綜合申訴。於 2018 年 3 月，法院駁回綜合申訴。原告已提出動議請求提交經修改的申訴。於紐約聯邦法院及其他司法管轄區針對 UBS 及其他銀行的認定集體訴訟亦正在進行中。該等訴訟中的申訴根據反壟斷法及 CEA 提出申索及其他申索。於 2016 年，紐約法院批准 UBS 關於撤銷有關黃金及白銀的認定集體訴訟的動議。該等案件的原告已尋求修改其申訴以加入有關 UBS 的新指控，而法院已批准。於 2017 年，原告提出經修訂申訴。於 2017 年 3 月，紐約法院通過 UBS 關於撤銷有關白金及鈀金訴訟的動議。於 2017 年 5 月，白金及鈀金訴訟的原告已提交並無針對 UBS 提出申索的經修訂申訴。

**LIBOR 及其他基準相關的監管事宜：**多個政府機構，包括證交會、CFTC、司法部、FCA、英國嚴重詐騙調查局、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香港金融管理局、FINMA、美國各州總檢察官，以及多個司法管轄區的競爭管理部門，已經或繼續就 UBS 是否以潛在不當手段試圖(及其他行為)於若干時間操控 LIBOR 及其他基準利率。於 2012 年，UBS 與 FSA、CFTC 及司法部刑事局就基準利率達成和解，而 FINMA 在其就 UBS 有關基準利率的訴訟中發出命令。此外，UBS 就歐洲委員會及瑞士競爭委員會(「WEKO」)對與

瑞士法郎利率衍生工具有關的買賣差價的調查與其達成和解。UBS具有持續責任與和UBS達成解決方案的當局合作以及對基準利率的呈述作出若干補救。UBS就有關若干利率可能違反反壟斷或競爭法而獲若干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包括司法部反壟斷局及WEKO)授予有條件寬免或有條件豁免。然而，由於WEKO秘書處主張UBS不符合獲全面豁免的資格，UBS未能與WEKO達成最終和解。儘管已達成前述解決方案，但若干政府當局的調查仍在進行中。

*LIBOR及其他基準相關的民事訴訟*：數宗針對UBS及其他多間銀行的認定集體訴訟及其他訴訟正待紐約聯邦法院裁決，該等訴訟乃代表進行若干利率基準相關衍生工具交易的訂約方提出。在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要求就利率與LIBOR及其他基準掛鈎的多種產品相關的多項個別損失索償的訴訟亦有待裁決，有關產品包括可調整利率按揭、優先及債務證券、作為抵押品的已抵押債券、貸款、存款賬戶、投資及其他計息工具。申訴均根據多項法律理論指稱透過不同方式操控包括美元LIBOR、歐洲日圓TIBOR、日圓LIBOR、EURIBOR、瑞士法郎LIBOR、英鎊LIBOR、美元及新加坡元SIBOR與SOR、澳洲BBSW以及美元ISDAFIX在內的若干基準利率，並尋求未指定金額的補償性及其他損害賠償。

美元LIBOR於美國的集體及個別訴訟。於2013年及2015年，地方法院在美元LIBOR訴訟中駁回全部或部分若干原告的反壟斷申索、聯邦詐騙申索、CEA申索及州普通法申索。儘管第二巡迴法院撤銷地區法院駁回反壟斷訴訟的判決，但地區法院於2016年再次駁回針對UBS反壟斷的申索。若干原告已就此決定向第二巡迴法院提出上訴。另外，於2018年，第二巡迴法院推翻部分地區法院於2015年有關駁回若干個別原告申索的判決。UBS於2016年與集體債券持有人的代表就美元LIBOR集體訴訟和解達成協議。該協議已獲得法院初步批准，並仍有待作最終批准。於2018年，地方法院駁回原告就美國集體訴訟針對UBS待決申索進行集體核證的動議，而原告已尋求允許向第二巡迴法院上訴有關裁決。

於美國的其他基準集體訴訟及ISDAFIX集體訴訟。於2014年，審理其中一宗歐洲日圓TIBOR訴訟的法院因缺乏證據而駁回原告提出的若干申索(包括基於聯邦反壟斷提出的申索)。於2015年，該法院以同一理據駁回原告提出的聯邦詐騙申索，並維持其先前駁回原告針對UBS的反壟斷申訴的決定。於2017年，該法院亦基於基本原則駁回全部其他日圓LIBOR／歐洲日圓TIBOR訴訟，而法院同時亦駁回瑞士法郎LIBOR訴訟。此外，於2017年，審議EURIBOR以及SIBOR/SOR訴訟的法院亦基於缺乏屬人管轄權為由駁回針對UBS及若干其他境外被告的案件。於訴訟被駁回後，瑞士法郎LIBOR及其他被告亦動議撤銷與英鎊LIBOR及澳洲BBSW有關的訴訟。於2017年，地區法院初步批准一項和解協議，據此，UBS支付1,400萬美元以解決已提交紐約及新澤西聯邦法院，針對UBS及(其中包括)其他金融機構的認定集體訴訟，該等訴訟乃代表訂立與ISDAFIX掛鈎的利率衍生工具交易的訂約方提出。

政府債券：針對UBS及其他銀行的認定集體訴訟已提交美國聯邦法院，該等訴訟乃代表自2007年起參與美國國庫證券市場的人士提出。申訴整體上指稱銀行在競價出售美國國庫證券時合謀及操控價格。該等人士根據反壟斷法及CEA就不正當得利提出申索。該等案件已於紐約南區合併，而經合併的申訴已於2017年提交。於該等申訴提交後，UBS(及據報其他銀行)正就調查及各個機構索取關於美國國庫證券及其他政府債券交易作業方式的資料的要求作出回應。UBS已因應其至今所作檢討採取適當行動。

就上述和解以及命令並不包含的其他事宜以及司法管轄區而言，UBS於2018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反映UBS認為有關金額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屬適當的撥備。與UBS已經確立撥備的其他事宜一樣，與該等事宜有關的未來資源流出無法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加以肯定，因此可能最終證實遠高於(或可能低於)UBS已經確認的撥備。

#### *F. 瑞士退款*

瑞士聯邦最高法院於2012年裁定，在針對UBS的判例案件中，在無有效豁免的情況下，因分銷第三方及集團內部投資基金及結構性產品而支付予公司的分銷費用必須予以披露，並歸還予已與公司訂立全權委託協議的客戶。

FINMA針對最高法院的決定向瑞士的所有銀行發出監督提示。UBS已遵守FINMA的要求，並知會所有可能受到影響的客戶。

最高法院的決定已導致(並可能繼續導致)若干數目的客戶要求UBS作出披露，甚至可能歸還退款。客戶要求正逐項評估。評估該等個案時計及的考慮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全權委託存在與否以及客戶文件是否包括有關分銷費用的有效豁免。

UBS於2018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反映與本項目F所述事宜有關，且UBS認為有關金額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屬適當的撥備。最終風險承擔取決於客戶要求以及其解決方案，該等因素難以預測及評估。因此，與UBS已經確立撥備的其他事宜一樣，與該等事宜有關的未來資源流出無法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加以肯定，因此可能最終證實遠高於(或可能低於)UBS已經確認的撥備。

#### *G. 調查UBS於香港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中擔任的角色*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正對UBS作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若干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的保薦人角色進行調查。證監會之前已指出其擬針對UBS及與若干僱員就若干有關發售採取執法行動。於2018年3月，證監會就一項正進行調查的發售發出決定通告。此通告規定罰款1.19億港元及暫停瑞銀證券有限公司擔任香港上市首次公開發售保薦人18個月。UBS已就該決定提出上訴。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包括以提述方式載入本文件的文件)，概無對瑞士銀行的資產及負債或溢利與虧損構成重大影響的法院、仲裁或行政訴訟(包括據瑞士銀行所知悉待決或面臨威脅的任何有關訴訟)。

### **5.1 重大合約**

概無在瑞士銀行或瑞士銀行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的重大合約可導致瑞士銀行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擁有對瑞士銀行履行其就已發行證券對投資者的責任的能力而言屬重大的責任或權利。

### **5.2 財務或經營狀況的重大變動；前景的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另有註明(包括藉提述而載入本文件者)外，瑞士銀行的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或損益自2018年3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瑞士銀行或瑞士銀行集團的前景自2017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瑞士銀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摘錄自瑞士銀行二零一八年  
第一季度財務報告

本節下文所載的資料乃不經調整摘錄自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發表的瑞士銀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財務報告的頁碼顯示於本增編左下角或右下角。

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財務報告可於底頁所列保薦人的辦事處查閱。閣下亦可在我們的網站查閱該報告，網址為 [https://www.ubs.com/global/en/about\\_ubs/investor\\_relations/quarterly\\_reporting/2018.html](https://www.ubs.com/global/en/about_ubs/investor_relations/quarterly_reporting/2018.html)。

# 瑞 士 銀 行 中 期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 ( 未 經 審 核 )

### 收益表

百萬瑞士法郎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31.3.18	31.12.17	31.3.17
來自按攤銷成本及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		2,253	2,722	2,437
來自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利息開支		(1,330)	(1,489)	(1,194)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		1,594	893	955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開支		(790)	(467)	(510)
利息收入淨額		1,727	1,658	1,688
費用及佣金收入		4,900	4,772	4,807
費用及佣金開支		(409)	(478)	(436)
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	3	4,491	4,294	4,371
來自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其他收入淨額		1,466	984	1,441
信貸虧損(開支)/已收回款項	8	(25)	(89)	0
其他收入	4	164	395	60
總經營收入		7,823	7,242	7,560
員工開支	5	3,556	3,420	4,044
一般及行政開支	6	2,236	2,817	1,601
物業、設備及軟件折舊及減值		232	233	253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16	17	21
總經營開支		6,040	6,487	5,919
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		1,783	755	1,641
稅項開支/(利益)	7	411	3,140	364
溢利/(虧損)淨額		1,371	(2,385)	1,277
優先票據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0	26	46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1	0	1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1,370	(2,412)	1,231

綜合收益表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百萬瑞士法郎	31.3.18	31.12.17	31.3.17
<b>股東應佔綜合收益</b>			
溢利／(虧損)淨額	1,370	(2,412)	1,231
<b>可能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b>			
外幣換算			
外幣換算變動，未扣除稅項(重估淨投資)	(479)	350	(317)
指定為淨投資對沖的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未扣除稅項	94	(112)	(57)
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海外業務外幣換算差額	0	0	4
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指定為淨投資對沖的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	0	(6)	0
與外幣換算有關的所得稅，包括淨投資對沖的影響	1	(32)	2
外幣換算小計，已扣除稅項	(383)	200	(36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未扣除稅項	(71)	(11)	44
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減值支出	0	2	14
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已變現收益	0	(51)	(8)
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已變現虧損	0	4	2
與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有關的所得稅	19	17	(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小計，已扣除稅項	(51)	(39)	43
利率風險的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未扣除稅項	(441)	(150)	(30)
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收益)／虧損淨額	(127)	(187)	(220)
與現金流量對沖有關的所得稅	114	66	52
現金流量對沖小計，已扣除稅項	(454)	(270)	(198)
可能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總額，已扣除稅項	(889)	(109)	(522)
<b>不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b>			
界定福利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的收益／(虧損)，未扣除稅項	(34)	0	49
與界定福利計劃有關的所得稅	21	11	2
界定福利計劃小計，已扣除稅項	(13)	10	51
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本身信貸			
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本身信貸收益／(虧損)，未扣除稅項	171	(23)	(181)
與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本身信貸有關的所得稅	(2)	0	0
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本身信貸小計，已扣除稅項	170	(23)	(181)
不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總額，已扣除稅項	157	(13)	(129)
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732)	(122)	(652)
股東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638	(2,534)	579

## 綜合收益表(續)

百萬瑞士法郎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31.3.18	31.12.17	31.3.17
<b>優先票據持有人應佔綜合收益</b>			
溢利／(虧損)淨額	0	26	46
<b>不予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b>			
外幣換算變動，未扣除稅項	0	307	(2)
與外幣換算變動有關的所得稅	0	0	0
外幣換算小計，已扣除稅項	0	307	(2)
不予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總額，已扣除稅項	0	307	(2)
<b>優先票據持有人應佔綜合收益總額</b>	<b>0</b>	<b>333</b>	<b>44</b>
<b>非控股權益應佔綜合收益</b>			
溢利／(虧損)淨額	1	1	1
<b>不予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b>			
外幣換算變動，未扣除稅項	0	2	2
與外幣換算變動有關的所得稅	0	0	0
外幣換算小計，已扣除稅項	0	2	2
不予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總額，已扣除稅項	0	2	2
<b>非控股權益應佔綜合收益總額</b>	<b>1</b>	<b>3</b>	<b>2</b>
<b>綜合收益總額</b>			
溢利／(虧損)淨額	1,371	(2,385)	1,277
其他綜合收益	(732)	187	(651)
其中：可能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	(889)	(109)	(522)
其中：不予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	157	296	(129)
<b>綜合收益總額</b>	<b>639</b>	<b>(2,198)</b>	<b>626</b>

**資產負債表**

百萬瑞士法郎

附註

31.3.18

31.12.17

**資產**

現金及與中央銀行的結餘		<b>92,800</b>	87,775
銀行貸款及墊款		<b>13,284</b>	13,693
證券融資交易應收款項		<b>77,016</b>	89,633
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收款項	10	<b>24,271</b>	23,434
客戶貸款及墊款	8	<b>318,394</b>	320,65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11	<b>19,235</b>	36,935
<b>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總額</b>		<b>545,000</b>	572,129
按公平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9	<b>105,785</b>	126,244
其中：作為抵押品並可由對手方出售或再抵押的已抵押資產		<b>34,536</b>	35,363
衍生金融工具	9,10	<b>113,334</b>	118,229
經紀應收款項	9	<b>20,250</b>	
按公平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9	<b>97,213</b>	58,556
<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b>		<b>336,581</b>	303,02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9	<b>6,758</b>	8,66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b>1,037</b>	1,018
物業、設備及軟件		<b>8,015</b>	7,985
商譽及無形資產		<b>6,235</b>	6,398
遞延稅項資產		<b>9,671</b>	9,783
其他非金融資產	11	<b>6,984</b>	7,358
<b>資產總額</b>		<b>920,280</b>	916,363

## 資產負債表(續)

百萬瑞士法郎

附註

31.3.18

31.12.17

### 負債

應付銀行款項		<b>9,024</b>	7,533
證券融資交易應付款項		<b>9,167</b>	17,044
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付款項	10	<b>29,426</b>	30,247
客戶按金		<b>401,514</b>	412,392
來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金		<b>35,925</b>	34,74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已發行債項	13	<b>102,213</b>	104,74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	11	<b>6,372</b>	37,133
<b>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總額</b>		<b>593,640</b>	643,847
按公允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負債	9	<b>34,747</b>	30,463
衍生金融工具	9,10	<b>111,945</b>	116,134
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經紀應付款項	9	<b>34,793</b>	
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已發行債項	9,12	<b>52,059</b>	49,502
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	9,11	<b>34,438</b>	16,223
<b>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總額</b>		<b>267,983</b>	212,323
撥備	14	<b>2,999</b>	3,084
其他非金融負債	11	<b>4,808</b>	6,335
<b>負債總額</b>		<b>869,430</b>	865,588

### 權益

股本		<b>386</b>	386
股份溢價		<b>26,998</b>	26,966
保留盈利		<b>30,099</b>	29,102
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其他綜合收益，已扣除稅項		<b>(6,696)</b>	(5,736)
<b>股東應佔權益</b>		<b>50,788</b>	50,718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b>62</b>	57
<b>權益總額</b>		<b>50,850</b>	50,775
<b>負債及權益總額</b>		<b>920,280</b>	916,363

## 瑞士銀行

# 中期合併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 附註 1 會計基準

#### 1.1 編製基準

瑞士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瑞士銀行」)的合併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以瑞士法郎(瑞士法郎)呈列，瑞士法郎亦為瑞士銀行總辦事處及其以瑞士為基地的業務的功能貨幣。<sup>1</sup>本中期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於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時，除本附註所述變動外，已應用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瑞士銀行合併年度財務報表相同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應連同於2017年度年報所載瑞士銀行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管理層認為，已作出一切必要調整以公平呈列瑞士銀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對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以及或有資產及負債的披露會產生影響。該等估計及假設乃依據所得最可靠資料作出。日後實際業績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而有關差異對財務報表而言可能屬重大。依據定期檢討對估計作出的修訂會於修訂期間確認。有關被視為須作出重大判斷的估計不確定性內容的更多資料，請參閱2017年度年報「合併財務報表」一節「附註1a)主要會計政策」及本報告附註1.3。

#### 1.2 2018年第一季度分部報告變動

自2018年2月1日起，瑞士銀行將其財富管理及美洲財富管理業務部門整合為單一全球財富管理業務部門，該部門按綜合基準管理，具備單一的關鍵績效指標、績效目標、運營計劃及管理架構。與此一致的是，全球財富管理的經營業績於向管理層作出的內部報告中按綜合基準呈報及進行評估。因此，自2018年第一季度開始，就分部報告而言，全球財富管理符合資格作為經營及可報告分部，並將於此等財務報表中與個人及企業銀行、資產管理、投資銀行及公司中心(包括其服務、集團資產及負債管理(集團ALM)以及非核心及遺留組合)並排呈列。繼瑞士銀行的經營分部組成及相應可報告分部變動後，先前報告的分部資料已予重列。有關變動對該等先前分部的已確認商譽並無影響。

<sup>1</sup> 誠如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及瑞士銀行的2017年度年報所述，基於瑞士銀行的法律結構的累計變動，以及其業務活動及結構性貨幣管理策略的不斷變化，預期在2018年下半年，瑞士銀行瑞士總部的功能貨幣將由瑞士法郎改為美元，且瑞士銀行倫敦分行業務的功能貨幣將由英鎊改為美元，該等變動將以前瞻性基礎作出。因此，預期管理層會將瑞士銀行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由瑞士法郎改為美元，以符合功能貨幣的變動，且重新列報前期報表。

## 附註1 會計基準(續)

### 1.3 2017年財務報表附註1a)所披露主要會計政策的更新資料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的合約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於瑞士銀行的會計政策有所變動。第1.3.1節所載會計政策取代瑞士銀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年度財務報表中的附註1a)中項目3) b、c、g、h、i、l、o及p，而第1.3.2節所載會計政策則取代瑞士銀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1a)中項目4)。

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瑞士銀行選擇不重列可比較期間資料，而瑞士銀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合併全年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會計政策亦應用於可比較期間。

#### 1.3.1 主要有關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2017年財務報表附註1a)的更新資料

##### 附註1a)3)金融工具的更新資料

###### b. 分類、計量及呈列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債務工具如符合以下條件，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 其於商業模型中持有，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債務工具如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其於商業模型中持有，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同時亦出售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包括持作買賣資產、強制以公平值基準計量的資產及衍生工具，除非有關金融資產指定屬對沖關係，在此情況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會計規定繼續適用。

###### 商業模型評估

瑞士銀行釐定商業模型的性質，例如，如目標是持有金融資產並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則考慮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實現管理層釐定的特定業務目標。

如相關商業模型並非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亦非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則持作買賣或按公平值基準管理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瑞士銀行發放貸款以持有至到期，並出售予或供其他對手方附屬參與，導致轉讓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終止確認貸款或部分貸款。瑞士銀行將借出以供持有以及借出以供出售或附屬參與的貸款活動視為兩個獨立商業模型，其中前者中的金融資產被認為屬於旨在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商業模型，而後者則包括在買賣組合之中。在若干情況下，發放貸款時可能無法確定貸款或部分貸款是否將出售或供附屬參與，且若干貸款可透過例如信貸衍生工具以公平值基準管理。此等金融資產為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瑞士銀行在確定評估其商業模型的適用程度時須作出判斷。一般而言，評估在產品層面進行，例如零售及商業按揭。在其他情況下，評估是在更細分層面進行，例如按地區劃分的貸款組合，及(如有需要)按業務策略作進一步細分。此外，瑞士銀行在釐定金融工具銷售對商業模型評估的影響方面作出判斷。

## 附註 1 會計基準(續)

### 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在評估合約現金流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時，瑞士銀行考慮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是否包括可改變在該工具年期中產生合約現金流量的時間或金額的條款，其可能會影響該工具是否被視為符合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標準。

例如，瑞士銀行持有個人及企業銀行中的私人按揭合約及企業貸款組合，一般包含如作出預付款項時提供雙向補償的條款。由瑞士銀行支付的補償金額反映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瑞士銀行已確定，在補償金額中包含市場利率變動對於提前終止合約而言屬合理，因此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瑞士銀行在考慮若干合約特性(例如重設利率頻率或無追索權特性)是否對未來現金流量有重大影響時須作出判斷。此外，在評估提前終止貸款安排時支付或收取補償是否產生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時，亦須作出判斷。

所有金融工具均按公平值初步計量。就其後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金融工具而言，初步公平值就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

在初步確認後，瑞士銀行按下頁列表所述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其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分類、計量及呈列。

## 附註 1 會計基準(續)

金融資產分類	其中重大項目	計量及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	<p>在下列情況下，債務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商業模型中持有，旨在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li> <li>— 合約條款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li> </ul> <p>本分類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金及與中央銀行的結餘</li> <li>— 貸款及向銀行墊款</li> <li>— 借入證券的應收現金抵押品</li> <li>— 反向回購協議的應收款項</li> <li>— 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收款項</li> <li>— 住宅及商業按揭</li> <li>— 企業貸款</li> <li>— 有擔保貸款(包括倫巴德式貸款)及無抵押貸款</li> <li>— 向財務顧問貸款</li> <li>— 持作優質流動資產(HQLA)的債務證券</li> <li>— 費用及租賃應收款項。</li> </ul>	<p>按攤銷成本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減預期信貸虧損(ECL)準備(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註項目3c及3g)。</p> <p>以下項目在收益表中確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利息收入，按本附註項目3c入賬</li> <li>— 預期信貸虧損及撥回</li> <li>— 外匯換算收益及虧損</li> </ul> <p>於瑞士銀行可能將訂立特定借貸關係時，與批出貸款、再融資或重組及貸款承擔有關的前期費用及直接成本獲遞延處理，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貸款年期攤銷。</p> <p>當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有關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確認。</p> <p>視為每日結算或合資格作淨額結算(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2017年度年報「合併財務報表」一節「附註1a)主要會計政策」項目3d及3j而透過中央結算對手方清算的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及若干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所產生的金額於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收款項中呈列。</p>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	<p>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p> <p>在以下情況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其於商業模型中持有，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同時亦出售金融資產；及</li> <li>— 合約條款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li> </ul> <p>該分類主要包括持作優質流動資產的債務證券及若干資產抵押證券，其合約現金流量符合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條件。</p>	<p>按公平值計量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減去適用所得稅，於其他綜合收益內呈報，直至該等投資被取消確認(於出售、收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時)。於取消確認時，其他綜合收益中的任何累計結餘重分類至收益表中，並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報。</p> <p>以下項目在收益表中確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利息收入，按本附註項目3c入賬</li> <li>— 預期信貸虧損及撥回</li> <li>— 外匯換算收益及虧損</li> </ul> <p>在收益表中確認的金額乃按與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相同基準釐定。</p>

**附註 1 會計基準(續)**

金融資產分類	其中重大項目	計量及呈列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持作買賣	<p>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部具真正重置價值的衍生工具，惟指定的衍生工具及有效的對沖工具除外</li> <li>– 主要為短期內出售或購回目的而收購的其他金融資產，或屬於一併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而有證據顯示該組合近期切實地出現短線獲利的形勢。納入此類別者為債務工具(包括證券、貨幣市場票據以及買賣企業及銀行貸款的形式)及股本工具。</li> </ul>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他		<p>在以下情況下，金融資產乃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其所屬商業模型並非以旨在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亦非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及／或</li> <li>– 其合約條款產生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及／或</li> <li>– 其並非持作買賣。</li> </ul> <p>以下金融資產乃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公平值基準管理的若干結構性貸款、若干商業貸款、反向回購的應收款項及及證券借入協議的現金抵押</li> <li>– 按公平值基準管理並與信貸衍生工具對沖的貸款</li> <li>– 持作HQLA並按公平值基準管理的若干債務證券</li> <li>– 持有以對沖與現金結算僱員薪酬計劃有關的交付責任的若干投資基金控股及資產。有關資產指投資基金控股，其合約現金流量並不符合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條件，原因為買入價及賣出價乃基於基金資產的公平值而定</li> <li>– 經紀應收款項，其合約現金流量並不符合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條件，原因為結餘總額作為單一賬戶單位入賬，利息按個別組成部分計量</li> <li>– 拍賣利率證券，其合約現金流量並不符合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條件，原因為利息可能按照包含槓桿的比率重置</li> <li>– 股本工具</li> <li>– 以單位掛鈎投資合約持有的資產。</li> </ul>

## 附註 1 會計基準(續)

金融資產分類	其中重大項目	計量及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	<p>該分類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活期及定期存款、零售儲蓄／存款、回購協議的應付款項、借出證券的現金抵押、非結構性固定利率債券、後債債項、存款證、備兌債券，以及來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金責任</li> <li>— 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付款項。</li> </ul>	<p>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p> <p>與發行或發放負債有關的前期費用及直接成本獲遞延處理，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貸款年期攤銷。</p> <p>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取消確認，收益或虧損乃於收益表確認。</p> <p>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中呈列，主要為應付銀行款項、客戶存款、證券融資交易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已發行債項，以及來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金。</p> <p>透過被視為每日結算或合資格作淨額結算(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 2017 年度年報「合併財務報表」一節「附註 1a」主要會計政策」項目 3d 及 3j 的中央結算對手方清算的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及若干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所產生的金額於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付款項中呈列。</p>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持作買賣	<p>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具負重置價值的全部衍生工具(包括若干貸款承擔)，惟指定及有效的對沖工具除外</li> <li>— 交付金融工具的責任，如瑞士銀行已向第三方出售但並不擁有的債務及股本工具(短倉)。</li> </ul>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p>瑞士銀行將以下金融負債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發行混合債務工具，主要包括股票掛鈎、信貸掛鈎及利率掛鈎債券及票據</li> <li>— 按公平值基準管理的已發行債務工具回購協議的若干應付款項、與相關反向回購協議一併管理的證券借出協議的現金抵押以及借入證券的現金抵押</li> <li>— 主要與信貸衍生工具對沖並按公平值基準管理的貸款承擔。</li> <li>— 單位掛鈎投資合約的應付款項，其現金流量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掛鈎並消除會計錯配。</li> <li>— 經紀應付款項，與經紀應收款項一併產生，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以達致一致計量。</li> </ul>

### c. 利息收入及開支

利息收入及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收益表中確認。

釐定利息收入及開支時，根據已計及所有合約現金流量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對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除非該資產為信貸減值)或金融負債的

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惟與預期信貸虧損相關者除外。然而，當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後出現信貸減值時，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此外，對於在初步確認時產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乃按對工具的攤銷成本採用經信貸調整的實際利率法釐定。

## 附註 1 會計基準(續)

瑞士銀行亦將在收益表中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工具(不包括衍生工具)的利息收入及開支與收益表中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呈列。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開支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與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利息開支分開呈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開支)項下呈列。上述各項均為利息收入淨額的一部分。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包括若干短期及長期外匯合約的遠期點數以及股息收入。

此外，有效對沖關係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的利息收入及開支與相關對沖項目的利息收入及開支一致呈列。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 2017 年度年報「瑞士銀行合併財務報表」一節「附註 1a) 主要會計政策」

### g.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ECL)乃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應收費用及租賃應收款項、財務擔保及貸款承擔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亦就可撤銷循環信貸額度的未提取部分確認，其中包括瑞士銀行根據瑞士市場慣例為企業及商業客戶提供的信用卡限額及主信貸額度。瑞士銀行稱該兩項信貸為「其他信貸額度」，並允許客戶應要求提取結餘(瑞士主信貸額度亦允許定期產品)，而瑞士銀行可隨時終止信貸。儘管有關其他信貸額度可予撤銷，但瑞士銀行仍面臨信貸風險，原因為客戶可在瑞士銀行採取信貸風險緩解措施之前提取資金。

####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指合約現金流量與瑞士銀行預期收取款項之間的差額，並按實際利率貼現。對於預期信貸虧損範圍內的貸款承諾及其他信貸額度，預期現金短缺乃計及預期未來提款金額確定。

預期信貸虧損將按以下基準確認：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最大值自初始確認起予以確認，反映若於報告日期後的12個月期間發生違約將導致出現現金短缺的整段期間的部分，並以發生該違約的風險加權計算。該類別的工具被稱為第1階段的工具。就餘下年期不足12個月的工具，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有關較短期間釐定。
- 倘若於工具初始確認後發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均予以確認，這反映因於金融工具於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出現現金短缺的整段期間，並以發生違約的風險加權計算。該類別的工具被稱為第2階段的工具。倘若不再觀察到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工具將轉回第1階段。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一定被認為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即第3階段的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一項工具是否出現信貸減值，乃基於發生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而定，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一般產生自根據選定收回款項策略估計預期現金流量，另外亦計及前瞻經濟狀況。信貸減值風險承擔可能包括未發生虧損或未確認撥備的情況，例如由於預期可透過所持抵押品悉數收回款項。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自初步確認後亦就已購買或源自已減值信貸的金融資產予以確認。已購買或源自已減值信貸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利息收入乃按經信貸調整的實際利率確認。已購買或源自已減值信貸的金融資產包括重大重組後新確認的金融工具，有關金融工具於到期前歸屬於獨立類別。

## 附註 1 會計基準(續)

瑞士銀行並不應用低信貸風險的實際權宜處理方法，即無論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亦可確認租賃應收款項或應收費用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相反，瑞士銀行已將租賃應收款項及應收費用納入標準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當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被視為無法收回或豁免時，將予以註銷。註銷減少索償的本金額，並自先前計提的信貸虧損準備中扣除。先前註銷的部分或全部收回款項金額一般記入信貸虧損開支／收回款項。註銷及部分註銷指取消確認／部分取消確認事件。

預期信貸虧損在損益確認，相應的預期信貸虧損準備在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賬面值減少。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而言，賬面值並無減少，但會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累計金額。就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及其他信用額度，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於撥備項下呈列。預期信貸虧損在收益表中的信貸虧損開支／收回款項確認。

### 違約及信貸減值

違約的定義是基於定量及定性標準而定。對手方最遲於就個人及企業銀行及瑞士財富管理組合的重大利息、本金或費用付款逾期 90 日或超過 180 日時被歸類為違約。當破產、破產程序或強制清盤開始，及其責任已按較優惠條款重組，或有其他證據證明在不影響抵押品下將不能全面履行付款責任時，對手方亦被分類為違約。後者可能在即使迄今為止所有合約付款已於到期時償付之下發生。如對手方違約，通常所有針對對手方的申索均被視為已違約論。

如對手方違約及／或工具為已購買或源自已減值信貸，則該項工具分類為信貸減值。工具如於發行人的風險事件後按其賬面值的重大折讓購買或源自已違約對手方，則屬已購買或源自已減值信貸。金融資產一經分類為已違約／信貸減值(已購買或源自已減值信貸)，則維持有關分類，除非已追繳所有逾期金額，並及時支付額外付款，其狀況並未分類為信貸重組，且整體證據

證明已回復其信貸狀況。信貸減值最少維持三個月，而大多數工具長時間處於三級。

###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預期信貸虧損反映無偏倚的可能性加權估計，該估計是基於自報告日期起計最長 12 個月期間或金融工具剩餘年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虧損而作出。用於計算個別可能性加權無偏倚預期信貸虧損的方法乃基於以下主要因素的組合：違約可能性(PD)、違約引致虧損(LGD)及違約風險承擔(EAD)。在預期信貸虧損計算中使用的違約可能性及違約引致虧損為以時間點(PIT)為基礎的關鍵投資組合，並計及當前情況及預期周期性變動。就各項工具或工具組別，參數時間序列由工具的違約可能性、違約引致虧損及違約風險承擔組合構成，並計及各自的信貸風險期間。

為確定預期信貸虧損相關參數，瑞士銀行利用其支柱 1 內部評級基準(IRB)模型，該模型亦應用於確定巴塞爾資本協定 III 框架下的預期虧損(EL)及巴塞爾資本協定 III 框架下的風險加權資產以及支柱 2 壓力虧損模型。已就有關模型作出調整，並開發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有關的新模型，該模型計及相關組合的複雜性、結構及風險組合，並計及預期信貸虧損計算中使用的違約可能性及違約引致虧損是以時間點為基礎，相對於相應的巴塞爾資本協定 III 通過週期(TTC)參數。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並不影響內部對手方評級等級的分配以及根據巴塞爾資本協定 III 釐定的違約可能性。

**違約可能性(PD)：**違約可能性指在指定期間內違約的可能性。12 個月的違約可能性指未來 12 個月內違約的可能性，而全期違約可能性指在該工具的剩餘年期內的違約可能性。全期違約可能性計算乃基於一系列 12 個月的時間點基礎違約可能性，乃源自通過週期得出違約可能性及情境預測。該模型乃針對特定地區、行業及客戶群而定，並計及情境系統及客戶特徵資料。為得出每種情境的累計全期違約可能性，將 12 個月時間點基礎違約可能性系列轉化為邊際時間點基礎違約可能性，並計及前期的任何假設違約事件。

## 附註 1 會計基準(續)

**違約風險承擔(EAD)**：違約風險承擔指在金融工具年期內發生可能違約時的信貸風險估計。違約風險承擔為違約時的未償還現金流量，並計及預期還款、利息付款及應計費用，並按實際利率貼現。通過信貸換算因數(CCF)考慮未來提取信貸額度，其反映過往提款及違約模式以及相關組合的特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特定信貸換算因數模型旨在掌握取消巴塞爾特定標準限制(即保守主義並集中於違約前的12個月期限)後的客戶群及產品的特定模式。

**違約引致虧損(LGD)**：違約引致虧損指在金融工具年期中發生可能違約時的虧損估計。釐定違約引致虧損時計及抵押品和其他信貸強化措施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或無擔保索償的破產程序的預期付款，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抵押品的變現時間及索償年期。違約引致虧損一般呈列為違約風險承擔的百分比。

違約可能性及違約引致虧損乃就四種不同情境釐定，而違約風險承擔預測則視為獨立情境。

參數一般按個別金融資產層面釐定。就瑞士的信用卡風險承擔、個人賬戶透支以及向財務顧問提供的若干貸款，已採用可為整個組合得出平均違約可能性及違約引致虧損的組合方法。

### 情境及情境加權

釐定可能性加權預期信貸虧損要求評估一系列不同及相關的未來經濟狀況。

為應付有關要求，瑞士銀行在預期信貸虧損計算中使用四種不同的經濟情境：上行、基準、溫和下行及嚴重下行情境。每種情境均以具體的情境描述表示，考慮到主要投資組合的經濟風險，有關描述與情境相關，並就此釐定一致的宏觀經濟變數。有關變數包括高於趨勢的經濟增長以至嚴重經濟衰退。透過使用計及近期資料以

及數十年來的過往數據得出的可能性經濟計量模型，計算出每種情境的加權比例。所得出加權構成相應的宏觀經濟條件組合將發生的可能性。有關情況(包括描述)、宏觀經濟及金融變數以及情境加權由瑞士銀行內部專家團隊進一步討論、檢討及可能作出改進。基準情境與用於瑞士銀行業務規劃目的的經濟及市場假設一致。

### 宏觀經濟及其他因素

作為釐定情況其中部分的宏觀經濟、市場和其他因素模型範圍廣泛，並使用過往資料以支持識別關鍵因素。隨著預測範圍增加，可用的資料減少，並須增加使用判斷。為釐定週期敏感的違約可能性及違約引致虧損，瑞士銀行作出為期三年的相關經濟因素預測，然後在指定的時段內恢復至中性週期的違約可能性及違約引致虧損以作長遠預測。

與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相關的因素按風險類別而異，並在信貸週期指數模型開發過程中與業務人員判斷緊密配合而釐定。若干變數可能僅與特定類型的風險承擔有關，例如按揭貸款的房價指數，而其他變數在預期信貸虧損計算中與所有風險承擔關係密切。一般會考慮地區及客戶群特徵，考慮到瑞士銀行的關鍵預期信貸虧損相關組合，特別集中於瑞士及美國。

就瑞士銀行而言，以下前瞻性宏觀經濟變數指預期信貸虧損計算中最相關的因素：

- 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 房價指數
- 失業率
- 利率，特別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及政府債券收益率
- 股本指數
- 消費者物價指數

## 附註 1 會計基準(續)

瑞士銀行經濟學家、風險評估方法人員及信貸風險人員已制定預期信貸虧損計算中使用的前瞻性宏觀經濟假設。假設及情境經情境委員會及營運委員會驗證及批准，委員會旨在確保在瑞士銀行(包括業務規劃過程)中貫徹使用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輸入數據最少每季一次進行適當性測試及重新評估，並按需要作適當調整。

###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期間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期限根據瑞士銀行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釐定，並計及合約延期、終止及預付選項。對於不可撤銷的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計量期限為瑞士銀行有責任提供信貸額度的最長合約年期。

此外，若干金融工具包含應要求貸款及可撤銷未動用承擔，其中取消合約權利不會限制瑞士銀行在合約通知期內承受的信貸風險，原因為客戶可在瑞士銀行採取風險緩解措施前提取資金。在此情況下，瑞士銀行必須估計其面臨信貸風險的時期。有關情況適用於瑞士銀行的信用卡限額，該限額沒有明確的合約到期日，可按要求動用，並將已提取及未提取部分作為一個單位進行管理。瑞士銀行信用卡限額所產生的風險承擔並不重大，並在組合層面進行管理，且在結餘逾期時觸發信貸行動。預期信貸虧損為期七年的計量期間應用於信用卡限額，第1階段結餘以12個月為上限，作為瑞士銀行面臨信貸風險期間的代表。瑞士企業市場的慣常主要信貸協議亦包括應要求貸款及可撤銷的未動用承擔。對於較小型的商業機構，已設立風險基礎監測(RbM)方法，根據不斷更新的風險指標組合，將個別信貸額度層面的負面趨勢列為風險事件。風險事件觸發風險管理人員進行額外的信貸審查，從而作出知情信貸決策。較大型的企業信貸額度毋須作出風險基礎監測，但至少每年一次透過正式的信貸審查進行檢討。瑞士銀行已評估有關信貸風險管理措施，並將風險基礎監測方法及正式信貸審查視為重新發放信貸額度的實質信貸評估。其後，該兩種類型的信貸融資均採用12個月的計量期間，作為瑞士銀行承受信貸風險的適當代表，12個月期間亦應用於評估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回顧期間。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面臨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工具受持續監測。為釐定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是否繼續適當，應評估自金融工具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評估標準包括定量及定性因素。

首先，瑞士銀行透過比較在兩個不同日期釐定的工具的年度化前瞻性及情境加權全期違約可能情，以按定量基準評估工具的違約風險變動：

- 一 於報告日期；及
- 一 於設立工具時。

在該兩種情況下，會就工具的剩餘年期(即報告日期至到期日期間)釐定相應的違約可能性。倘根據瑞士銀行的定量模型，增加超過設定門檻，則視為信貸風險已出現大幅增加，且工具會轉為第2階段並識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適用門檻取決於借款人的原有信貸質素。對於由於對手方的信用質素較佳而在設立時違約可能性較低的工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門檻設定於高於在設立時的違約可能性較高的工具。有關做法意味著，相對於原有違約可能性較高的工具，初始違約可能性較低的工具僅在信貸質素較大幅度轉差時，方會觸發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根據違約可能性變動作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乃就個別金融資產層面進行。下表所列「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門檻」提供觸發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高水平總覽(按評級下降列示)，以及設立工具時的相應評級。有關簡化資料與2017年年度報告「風險管理及監控」章節中「信貸風險」所示的內部評級列表中所披露的內部評級一致。所應用實際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門檻在列表所示數值中有更細分定義。

###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門檻

設立工具時的內部評級	評級下降／ 觸發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0-3	3
4-8	2
9-13	1

## 附註 1 會計基準(續)

不論基於違約可能性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評估，如借款人的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信貸風險一般被視為顯著增加。僅在可取得合理的支持資料，顯示即使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瑞士銀行亦無面臨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下，方會駁回有關假設。

對於若干較不重大的組合，特別是瑞士信用卡組合以及全球財富管理財務顧問的委聘及留聘貸款，30日逾期標準用作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主要指標。就基於逾期30日的標準而將工具轉至第2階段的情況，觸發轉回第1階段之前最少須保留6個月。對於個人及企業銀行業務中逾期90至180日的工具，觸發轉回第1階段之前最少須保留1年。

此外，根據個別對手方的特定指標、信貸風險或一般經濟狀況的外部市場指標，對手方可能被撥入監察名單，該名單用作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次要定性指標，因而轉入第2階段。進一步推行特殊管理，容許對相同信貸風險特徵的風險進行個別及集體調整，以計及未完全反映的具體情況。根據違約可能性出現變動除外的標準確定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工具，在觸發第2階段事件解決後最少六個月仍處於第2階段。

由於已採取風險管理措施，包括日常監測程序及嚴格的補充保證金要求，整體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釐定程序不適用於倫巴德式貸款、證券融資交易及若干其他以資產為基礎的借貸交易。如未能履行催繳保證金，則會平倉並將其分類為第3階段倉盤。此等倉盤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情況並非重大。

###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預期信貸虧損計算要求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並作出估計及假設，當中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此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導致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及數額出現重大變動。

#### 釐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包括構成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定義。瑞士銀行根據定性及定量的合理及可支持前瞻性資料(包括管理層重大判斷)，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發生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更嚴格的標準可能會顯著增加轉至第2階段的工具數量。已成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營運委員會，以審查及檢討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方法以及本季度作出的任何潛在變動及決定。

#### 情境、情境加權及宏觀經濟因素

預期信貸虧損反映無偏差及可能性加權金額，乃由瑞士銀行透過評估一系列可能結果而釐定。管理層選擇前瞻性場境並判斷應用相關加權是否適當。每種情境均基於管理層對宏觀經濟、市場及其他因素的未來經濟狀況所作假設。情境及加權的變動、相應的一組宏觀經濟變數以及圍繞此等變數對預測範圍作出的假設，將對預期信貸虧損產生重大影響。除營運委員會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情境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達致、審查及檢討有關選擇及加權比例。

####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期間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通常根據交易的合約到期日釐定，對預期信貸虧損有重大影響。因此，預期信貸虧損計算對商業決策、消費者行為及第2階段倉盤數量增加觸發的任何合約年期延長敏感。此外，對於信用卡限額及瑞士可催繳主信貸額度，由於瑞士銀行必須確定其承受信貸風險的年期，因此須作出判斷。已就信用卡限額應用七年期限，第1階段倉盤的上限為12個月，並就主信貸額度應用12個月期限。

#### 模型及管理調整

已開發或修訂多個複雜模型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須作出額外的管理層調整。對手方內部評級變動、新訂或經修訂模型及數據，均可能會對預期信貸虧損產生重大影響。該模型由瑞士銀行的模型驗證監控措施管理，旨在確保獨立驗證，並獲集團模型管治委員會(GMGB)批准。管理層調整已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營運委員會批准並獲集團模型管治委員會支持。

## 附註 1 會計基準(續)

### h. 重組及經修訂金融資產

當對手方出現財務困難或已發生違約時，瑞士銀行可透過提供原本不予以考慮且不屬於其一般所承擔風險程度的優惠以重組金融資產，例如優惠利率、延長年期及後償安排。進行信貸重組時，每宗個案均予個別考慮，而對手方一般會被分類為違約，直至該項貸款獲收回、撤銷或獲授非優惠條件以取代優惠條件，或直至對手方財務狀況好轉及優惠條件不再超出瑞士銀行一般風險承受程度。

倘因並無證據證明遭遇財政困難，或瑞士銀行一般風險承受程度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變動而給予優惠，不會視為信貸重組。

修訂指修改合約，導致未來合約現金流量有所變動，有關變動可能屬瑞士銀行一般風險承受程度之內，或為對手方出現財務困難時的信貸重組其中部分。

重組或修訂金融資產可能導致條款及條件的重大變動，導致原有金融資產取消確認並確認新金融資產。倘修訂並無導致取消確認，則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經修訂合約現金流量與金融資產現有總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為經修訂收益或虧損。此外，其後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評估，乃比較根據金融資產的經修訂合約條款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根據金融資產的原有未經修訂合約條款於初步確認時的違約風險而得出。

### o. 貸款承擔

貸款承擔指客戶可按界定條款及條件借取規定金額的安排。

瑞士銀行可酌情決定隨時取消的貸款承擔不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亦不載入資產負債表外披露資料內。

瑞士銀行在通知受益人後不可撤銷的貸款承擔，或僅可因借款人信譽惡化時自動取消而撤回的貸款承擔被視為不可撤銷，並分類為(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衍生工具貸款承擔；(ii)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貸款承擔；或(iii)其他貸款承擔。瑞士銀行確認不可註銷其他貸款承擔的預期

信貸虧損。此外，倘瑞士銀行面臨信貸風險(本附註項目g所述者)，亦會就可隨時註銷的貸款承擔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相應預期信貸虧損列於瑞士銀行的資產負債表內的準備項下。有關其他貸款承擔的相關預期信貸虧損列於收益表的信貸虧損開支／已收回款項項下。

倘客戶提取承擔，所引致的貸款呈列為(i)按公平值計量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其符合相關衍生工具貸款承諾；(ii)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按公平值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或(iii)於相關貸款承諾入賬列作其他貸款承諾時，列作客戶貸款及墊款。

### p.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規定發行人須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按照特定債務工具的條款作出到期付款而產生的虧損的合約。瑞士銀行代表客戶向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各方發出該等財務擔保，以擔保貸款、透支及其他銀行信貸。

若干按公平值管理發出的財務擔保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並非按公平值管理的財務擔保初步於財務報表內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以下兩者中較高者計量：

-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本附註項目g所述者)；及
- 初步確認金額減於報告日期確認的收入累計金額。

就擔保產生的預期信貸風險列於收益表的信貸虧損開支／已收回款項項下。

### q. 來自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其他收入淨額

來自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其他收入淨額項目大部分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以及由若干客戶帶動全球財富管理以及個人及企業銀行業務的金融交易產生的取消確認、交易收益及虧損以及中介費收入的影響。此外，貴金屬的外幣換算影響以及收入及開支亦列於收益表中的本項目項下。

## 附註 1 會計基準(續)

1.3.2 2017年財務報表附註1a)主要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最新資料

附註1a)4)費用及佣金收入及開支的最新資料

瑞士銀行從向其客戶提供多元化服務賺取費用收入。費用收入可分為兩大類：

- 在一段時間內提供服務賺取收入，例如資產或組合管理、託管服務及若干顧問服務；及
- 從提供時間點服務賺取收入，例如包銷費用及經紀費(例如證券及衍生工具的執行及結算)。

→ 有關更多資料，包括細分收入，請參閱附註3

### 期間服務

在一段期間內提供服務賺取的費用，會於服務期間按比例確認，前提為費用並非須待成功達成非瑞士銀行所控制的特定表現基準時方可收取(見下文所述計量方式)。

提供期間服務的成本即時記入收益表，因為有關服務被認為是一系列每日大致相同的重複服務，且具有相同的轉撥模式。提供服務成本既不會產生也不會增加瑞士銀行將用於履行未來責任的資源，且不能與已履行及未履行責任有關的資源區分。因此，有關成本不符合資格被認為資產。如所產生的成本與包含受瑞士銀行控制範圍以外因素所限制的可變代價的合約(例如成功併購活動)有關，或瑞士銀行在過往類似交易中未能收回有關成本，則有關成本在發生時立即支銷。

### 時間點服務

提供交易類服務所賺取的費用在完成提供服務時確認，前提為有關費用不得退還或並非取決於超出瑞士銀行控制範圍的其他或然事項。

履行在某個時間點提供的服務的成本增幅通常在履行履約責任並賺取收入的同時產生並記錄，因此不會被認為資產(例如經紀費)。在

收回履行成本與合約中履約責任是否獲履行取決於瑞士銀行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如包銷成功發行的證券)的未完成時間點服務有關，或瑞士銀行過往未能透過同類交易的彌償款項收回有關成本，則有關成本於產生時即時支銷。

### 計量

費用及佣金收入是根據與客戶簽訂的合法可執行合約中所訂明代價計算，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稅款等金額。代價可包括固定金額及可變金額。可變代價包括退款、折扣、表現獎金及取決於未來事件發生與否的其他金額。可變代價取決於不確定事件，僅在極有可能不會發生合約累計收入金額重大撥回的情況下方予確認。有關條件稱為可變代價限制。如收入所依賴的或然事項超出瑞士銀行的控制範圍，瑞士銀行不會認為已達成極有可能的條件。在此情況下，瑞士銀行僅在或然事項得到解決或不確定事件已發生時方會確認收入。例如，資產管理表現掛鈎費用僅在基金回報超逾基準水平時方會支付，並僅在表現期間結束後方予確認。同樣，取決於客戶成功交易的併購諮詢費用僅於費用相關的交易已獲執行後方予確認。根據報告日期尚未確定的資產淨值按固定百分比釐定並定期收取的資產管理費用(不包括表現為本費用)一般按季度直至下一個發票日期進行估計及計算，惟市場波動顯示存在重大逆轉風險的期間除外。投資銀行根據佣金共享或研究付款賬戶協議賺取的研究收入在客戶確定研究機構之間的金額分配之前不予確認，因為在此之前，瑞士銀行通常並無可執行指定代價金額的權利。

## 附註 1 會計基準(續)

---

已收代價乃分配至合約中獨立可識別的履約責任。由於瑞士銀行收入的性質(通常不包括多重履約責任，或如包括多重履約責任則被視為具有相同轉撥模式(例如資產管理)的一系列)，不需要就分配履約責任之間的交易價格或釐定確認收入的時間作出重大判斷。瑞士銀行已採取實際權宜措施，不披露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其餘履約責任的資料。此乃由於合約年期通常少於一年。就年期較長的合約，則或受限於可變代價限制，其費用按未來資產淨值計算且費用不包括在合約交易價格中，或導致收益以與瑞士銀行迄今已完成服務的價值直接對應的輸出法按比例確認，而瑞士銀行在合約終止時有權開具發票，例如貸款承擔。

### 費用以及佣金收入及開支的呈列

當瑞士銀行被視為與其客戶及任何為履行有關合約而委聘的供應商之間的合約關係中的主題時，費用以及佣金收入及開支在收益表中以總額呈列。有關情況在瑞士銀行在向客戶提供服務前控制有關服務及其與供應商的關係時出現。瑞士銀行僅視其本身為第三方所提供之服務的代理人，其客戶控制供應商及所提供之服務的選擇，且瑞士銀行不會將服務轉變或整合為瑞士銀行的產品或服務中或對服務質素承擔責任，例如，就在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的第三方執行成本以及應付第三

方研究機構的費用，瑞士銀行僅作為其客戶的付款代理。當瑞士銀行作為代理人行事時，所產生的任何費用直接抵銷相關收入。

### 在收益表呈列開支

瑞士銀行主要根據其性質在收益表呈列開支，並區分自收益產生的開支及附帶開支(在總經營收入呈列)，以及與人員、一般及行政開支有關的開支(在總經營開支呈列)。

###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及資本化開支

瑞士銀行已採取實際權宜措施，允許將取得合約所產生的成本作為已確認攤銷期少於 12 個月的任何資產所產生的費用支銷。

當瑞士銀行向客戶提供服務，在提供時間點服務或就提供期間服務在預先指定的期限結束後，須即時支付代價，例如若干資產管理費乃透過自客戶賬目扣款、自基金資產扣除或以獨立發票每月或每季度收取。如應收款項記錄入賬，則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項下呈列。

合約負債與瑞士銀行就尚未履行履約責任的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有關。

合約資產是在實體就提供服務換取代價的權利乃以除時間以外的其他條件(例如實體的未來表現)為條件的情況下記錄入賬。

瑞士銀行在本期間內並無確認任何重大合約資產、合約負債或資本化開支，因此並無提供合約結餘對賬。

## 附註 1 會計基準(續)

### 1.4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 1.4.1 緒言

瑞士銀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並於三個主要範疇就會計及財務報告作出重大變動：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此外，瑞士銀行已提前採納於 2017 年 10 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的修訂，倘產生預付款項，則該修訂允許瑞士銀行繼續對提供雙向補償的瑞士私人按揭及企業貸款應用攤銷成本會計處理。瑞士銀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獲許可保留對沖會計處理，並於 2016 年第一季度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其本身的信貸規定。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過渡性條文所許可，瑞士銀行選擇不重列比較數字。在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當日，對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影響均被確認為期初保留盈利調整。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影響詳情載於本附註，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採納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以及金融資產減值的經更新會計政策載於附註 1.3。

#### 1.4.2 過渡影響

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導致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權益減少 5.77 億瑞士法郎。有關影響包括分類及計量變動 3.51 億瑞士法郎(除稅前)及 2.93 億瑞士法郎(除稅後)，以及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方法計算的減值規定的影響 3.48 億瑞士法郎(除稅前)及 2.84 億瑞士法郎(除稅後)。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註第 1.4.5 節。

瑞士銀行繼續測試並完善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所需的新會計程序、內部監控及管治框架。因此，完成編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前，對預期信貸虧損及相關影響的估計仍可能有所變動。

→ 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過渡條文對瑞士銀行的充足資本的影響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登載於 [www.ubs.com/investors](http://www.ubs.com/investors) 的 2018 年 3 月 31 日三大支柱報告－「三大支柱披露」中有關瑞銀集團及主要受監管附屬公司及附屬集團的資料

#### 1.4.3 管治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是瑞士銀行在集團財務總監及集團風險總監的共同支持下實施的一項重要策略措施。將前瞻性資料納入預期信貸虧損計算以及構成信貸風險大幅增加(SICR)的定義及評估屬內在主觀性質，並涉及使用重大專家判斷。因此，瑞士銀行在集團財務總監及集團風險總監共同擁有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程序中制定由前而後的管理框架，並設計監控措施以符合 Sarbanes-Oxley 法案的規定。瑞士銀行有效實施信貸風險管理程序，有關程序繼續適用，旨在確保適當考慮經濟發展的影響，在需要時採取緩解措施，並根據需要重新評估及調整所承擔風險程度。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 2017 年度年報「風險管理及監控」章節

#### 1.4.4 瑞士銀行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追溯修訂

儘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分類及計量變動的影響已作前瞻性應用，但瑞士銀行已就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資產負債表的呈列作出一系列變動，以提高可比較程度，並按修訂結構呈列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結束的期間的前期資料。主要變動包括：

-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特定資產類別(如「持至到期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將被新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所取代。
- 建立新類別按公允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以容納符合先前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特定金融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所有金融資產均強制分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 附註1 會計基準(續)

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分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及其他非金融資產及負債。

- 借入證券的現金抵押及反向回購協議合併為單項證券融資交易應收款項。同樣地，借出證券的現金抵押及回購協議合併為單項證券融資交易應付款項。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先前在貸款內呈列，現時在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內呈列。
- 先前在交易資產組合資產中呈列的貴金屬倉盤現於新項目其他非金融資產項下呈列。
- 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負債分為兩項：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已發行債項及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
- 瑞士銀行就收取來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在瑞士銀行合併範圍內)所提供之資金的責任(先前列入應付客戶款項)現分別在來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金中獨立呈列。

**附註 1 會計基準(續)**

下表說明與本行於 2017 年度年報中呈列相  
比的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及負債的新資產  
負債表的呈列。權益組成部分的呈列並不會改  
變，因此負債及權益總額在下表內以單項呈列，

以作說明用途。本表並未反映採用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 9 號的分類及計量要求帶來的任何影響，  
有關影響於第 1.4.5 章節中有關採納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 9 號後預期信貸虧損的賬面值及確認的重  
新分類及計量項下呈列。

**瑞士銀行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表呈列追溯調整**

	參考	31.12.17	31.12.17
		先前呈列	經修訂呈列
<b>資產</b>			
現金及與中央銀行的結餘		87,775	87,775
銀行貸款及墊款(前稱：應收銀行款項)		13,693	13,693
證券融資交易應收款項(新項)	1		89,633
借入證券的現金抵押(新包括在證券融資交易應收款項內)	1	12,393	
反向回購協議(新包括在證券融資交易應收款項內)	1	77,240	
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收款項		23,434	23,434
客戶貸款及墊款(前稱：貸款)	2	321,718	320,659
持至到期金融資產(已取代)	3	9,16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新項)	2,3,7		36,935
<b>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總額</b>			572,129
按公允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前稱：買賣組合資產)	4	130,807	126,244
其中：作為抵押品並可由對手方出售或再抵押的已抵押資產		35,363	35,363
衍生金融工具(前稱：正重置價值)		118,229	118,229
經紀應收款項(新項，之前包括在其他資產內)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公允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新項)	5		58,556
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5	58,556	
<b>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b>			303,02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取代)	6	8,665	
<b>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新項)</b>	6		8,66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018	1,018
物業、設備及軟件		7,985	7,985
商譽及無形資產		6,398	6,398
遞延稅項資產		9,783	9,783
其他非金融資產(新項)	4,7		7,358
其他資產(已取代)	7	29,505	
<b>資產總額</b>		916,363	916,363
<b>負債</b>			
應付銀行款項		7,533	7,533
證券融資交易應付款項(新項)	8		17,044
借出證券的現金抵押(新包括在證券融資交易應付款項內)	8	1,789	
回購協議(新包括在證券融資交易應付款項內)	8	15,255	
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付款項		30,247	30,247
客戶按金(前稱：應付客戶款項)	9	447,141	412,392
來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金 (新項，之前包括在應付客戶款項內)	9		34,74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已發行債項		104,749	104,74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新項)	11		37,133
<b>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總額</b>			643,847
按公允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前稱：買賣組合負債)		30,463	30,463
衍生金融工具(前稱：負重置價值)		116,134	116,134
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經紀應付款項(新項，之前包括在其他負債內)		不適用	不適用
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負債(已取代)	10	54,202	
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已發行債項(新項)	10		49,502
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新項)	10,11		16,223
<b>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總額</b>			212,323
撥備		3,084	3,084
其他非金融負債(新項)	11		6,335
其他負債(已取代)	11	54,990	
<b>負債總額</b>		865,588	865,588
<b>負債及權益總額</b>		916,363	916,363

## 附註 1 會計基準(續)

### 「瑞士銀行資產負債表呈列追溯調整」表格註腳註釋

表格參考 編號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表追溯應用的呈列變動描述
<b>資產負債表資產</b>	
1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借入證券的現金抵押 123.93 億瑞士法郎及反向回購協議 772.40 億瑞士法郎現時以合共 896.33 億瑞士法郎在單項證券融資交易應收款項內呈列。
2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0.59 億瑞士法郎先前在貸款內呈列，現時在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內呈列。
3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持至到期金融資產 91.66 億瑞士法郎現時在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內呈列。
4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貴金屬倉盤 45.63 億瑞士法郎先前在買賣組合資產內呈列，現時在其他非金融資產內呈列。
5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85.56 億瑞士法郎先前在一項目內獨立呈列，現時在按公平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內呈列。
6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債務及股本工具 86.65 億瑞士法郎先前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內呈列，現時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內呈列。
7	報告項目其他資產已分拆為兩項新報告項目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非金融資產。 —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 295.05 億瑞士法郎先前在其他資產內呈列，現時在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資產 (267.10 億瑞士法郎) 內及其他非金融資產 (27.95 億瑞士法郎) 內呈列。 — 現時在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內呈列的金融資產包括經紀應收款項 190.80 億瑞士法郎、債務證券 91.66 億瑞士法郎、金融顧問貸款 31.18 億瑞士法郎及其他資產 55.71 億瑞士法郎。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11a)。 — 有關現時在其他非金融資產內呈列資產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11b)。
<b>資產負債表負債</b>	
8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借出證券的現金抵押 17.89 億瑞士法郎及回購協議 152.55 億瑞士法郎現時在單項證券融資交易應付款項內呈列。
9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瑞士銀行來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金責任且不在瑞士銀行合併計算範圍的 347.49 億瑞士法郎先前在應付客戶款項內呈列，現時在來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金內分開呈列。
10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542.02 億瑞士法郎現時在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已發行債項 (495.02 億瑞士法郎) 內及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 (47.00 億瑞士法郎) 內呈列。
11	報告項目其他負債已分拆為三項新報告項目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及其他非金融負債。 —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負債 549.90 億瑞士法郎先前呈列於其他負債，現時在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 (371.33 億瑞士法郎，其中 296.46 億瑞士法郎為經紀應付款項) 內、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 (根據單位掛鈎投資合約到期款項 115.23 億瑞士法郎) 內及其他非金融負債 (63.35 億瑞士法郎) 內呈列。 — 有關現時在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內呈列的金融負債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11c)。 — 有關現時在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內呈列的金融負債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11d)。 — 有關現時在其他非金融負債內呈列的負債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11e)。

## 附註 1 會計基準(續)

### 1.4.5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 分類及計量要求的過渡

誠如附註 1.3 經修訂會計政策中所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要求所有金融資產(股本工具及衍生工具除外)就管理相關資產的實體商業模型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的基礎上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入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FVOCI)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FVTPL)。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分類及計量要求所產生的變動已應用如下：

- 根據於 2018 年 1 月 1 日過渡日期的事實及情況釐定業務模型；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過渡要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重新指定及新指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該等重新評估導致：
  - i. 重新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若干金融資產因其按公平值基準管理而取消重新指定，因此強制按公平值計量，或不再按公平值基準管理而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按攤銷成本計量；
  - ii. 新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如經紀應付款項)，以實現與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相關金融資產(如經紀應收賬款)的計量一致。

就瑞士銀行而言，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分類及計量最重要的變更如下：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不再符合按攤銷成本會計資格計量的金融資產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因為其現金流量特徵不符合完全支付本金及利息的條件(如拍賣利率證券及若干經紀應收款項)；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不再符合攤銷成本會計資格的借款安排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因為其管理的業務模式並無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例如若干投資銀行借款安排)的目標；
-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
- 金融負債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自攤銷成本會計處理新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便與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相關金融資產(如經紀應付款項)達致的結論一致。

#### 對呈列瑞士銀行收益表的影響

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時，將拍賣利率證券、投資銀行中的若干貸款、若干回購協議及經紀結餘從攤銷成本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已導致該等工具所得利息收入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所得利息收入(開支)轉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所得利息收入(開支)。該等變動已按前瞻性基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應用。

#### 對瑞士銀行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緊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後，現金流量表已作出更改以反映已於資產負債表內進行重新分類的金融工具產生的變動。尤其是，來自先前計量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可供出售資產的若干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已自投資活動重新分類至經營活動，因為該等資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預期信貸虧損要求的過渡

誠如瑞士銀行附註 1.3 經修訂會計政策所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方法，該方法擬導致提前確認信貸虧損，而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對金融工具採用已產生虧損減值方法，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下的金融擔保及貸款承擔的虧損撥備方法。

截至過渡日期計算的預期信貸虧損大部分與個人及商業按揭組合以及瑞士個人及企業銀行項下的企業貸款有關。

## 附註 1 會計基準(續)

### 於過渡時的模型

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執行預期信貸虧損而言，瑞士銀行利用現有支柱1內部評級(IRRBB)模型，該模型亦用於釐定巴塞爾資本協定III框架下的預期損失(EL)及風險加權資產以及支柱2的壓力虧損模型。

現有模型已修訂，同時已為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開發29個新模型，預期信貸虧損計算已考慮相關投資組合的複雜性、結構及風險組合，並計及預期信貸虧損計算中使用的違約可能性(PD)及違約引致虧損(LGD)是以時間點(PIT)為基礎及與巴塞爾資本協定III相應的通過週期參數相反的事實。管理層亦已作出調整。瑞士銀行利用其現有模型風險框架，包括由模型風險管理及控制所執行的關鍵模型驗證控制。UBS集團模型管治委員會已批准新訂及經修訂的模型。

內部對手方評級的任務及就巴塞爾資本協定III而釐定的違約可能性保持不變。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行2017年度年報「風險、庫務及資本管理」一節內「信貸風險模型」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行2017年度年報「經營環境及策略」一節內「2018年重要會計及財務報告變動」

### 於過渡時的情境及情境權重

誠如附註1.3所概述，瑞士銀行在預期信貸虧損計算中採用四種不同的經濟情境：上行、基準、溫和下行、嚴重下行情境。就各種情境而言，於過渡時計算的預期信貸虧損已獲釐定，其後根據「所應用的經濟情境及權重」表格所列可能性得出權重進行加權。

### 所應用的經濟情境及權重

預期信貸虧損情境	按%計算的 獲分配權重(1.1.18)
上行	20.0
基準	42.5
溫和下行	30.0
嚴重下行	7.5

瑞士銀行已設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情境及營運委員會，以提出及批准選擇將予應用的情境及權重，並監督是否存在適當的管治。

宏觀經濟因素及其他因素：就各種經濟情境而言，瑞士銀行預見廣泛的前瞻性宏觀經濟、市

場及其他因素。過往資料乃用以支持識別關鍵因素及預測其於不同情境下的發展。隨著預測範圍增加，可用的資料減少，並須增加使用判斷。為釐定週期敏感的違約可能性及違約引致虧損，瑞士銀行作出為期三年的預測，然後在指定的時段內恢復至中性週期的違約可能性及違約引致虧損以作長遠預測。

與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相關的因素按風險類別而異，並在信貸週期指數模型開發過程中與業務人員判斷緊密配合而釐定。一般會考慮地區及客戶群特徵，考慮到瑞士銀行的關鍵預期信貸虧損相關組合，特別集中於瑞士及美國。

以下為瑞士銀行最重要及可能大幅改變預期信貸虧損的宏觀經濟因素：

- 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對借款人的業績產生顯著影響
- 房價指數，對按揭抵押品估值產生重大影響
- 失業率，對私人客戶履行合約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 利率，對對手方的償債能力產生顯著影響
- 股票指數，與股票抵押品估值相關
- 消費者物價指數，與公司業績、私人客戶的購買力及經濟穩定性有關。

### 於過渡時的宏觀經濟及其他因素

瑞士、美國及其他地區最重要的前瞻性經濟因素及適用於各種經濟情境以釐定於過渡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可概述如下：

在上行情境中，假設大多數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上升，同時僅通貨膨脹及持續寬鬆的貨幣政策下出現溫和上升，瑞士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每年達約5%。強勁的增長導致2020年前失業率下降到極低水平(低於1%)。資產價格穩步增長，股價每年上漲約10%，房價(單一家庭房屋)每年上漲約4%。政策及短期利率在整個情境中保持低位，而政府債券收益率持續上漲。

## 附註 1 會計基準(續)

在美國及世界其他地區，情境表現出大致相同的特徵，第一年迅速增長及在第三年穩步回歸的趨勢。特別是在美國，儘管美國的失業率在第三年略有改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速度較瑞士略快。政策收緊程度略高於情境水平，且與瑞士一樣，長期政府債券收益率上漲幅度在更大程度上明顯高於短期利率。

就基準情境而言，該情境模擬隨著本行繼續保持整體全球重要增長的業務計劃假設。瑞士國內生產總值於該情境的三個年度各年保持1%至2%的增長。溫和增長導致失業率輕微上升，穩定在約3.5%。資產價格增長亦較為溫和，瑞士股票價格指數每年上漲約8%，而房價每年增長不到1%。政策利率、短期利率及政府債券收益率於該情境的三年內以逐漸增加，為約50個基點。

美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保持相對穩定，且較瑞士快。按與瑞士相似的速度收緊貨幣政策，加上失業率適度下降，有助控制通貨膨脹。美國股票價格表現較瑞士對手方略差，而房價表現則優於瑞士房價的相對停滯。在世界其他地區，經濟增長依然強勁，歐洲及中國的增長放緩，其他新興市場的增長加速與之形成鮮明對照。

溫和下行情境是基於貨幣政策緊縮的假設執行，旨在透過通貨緊縮而減少資產價格泡沫，導致瑞士國內生產總值於該情境的第一年下跌約1%。失業率上升至約5%。三年內股票價格下跌超過20%及同期房價下跌15%。名義租金要價指數下降受較高利率所緩衝，較房價錄得溫和下跌。鑑於貨幣政策緊縮及政府債券收益率，短期利率大幅上升。

在這種情境下，美國的通貨膨脹迅猛加速導致短期利率急劇上升，與瑞士的情景相似。國內生產總值平均增長速度於三年內與瑞士相似，而股票及房價跌幅亦大體與瑞士相當。在世界其他

地區，由於利率及信貸息差大幅上漲，經濟增長亦受到壓制，尤其是在俄羅斯、土耳其及巴西等較脆弱的新興市場。

嚴重下行情境建立模型模擬影響瑞士在主要出口市場競爭力的事件導致的嚴重經濟衰退，且瑞士國內生產總值在該情境的第一年縮減近7%。嚴重經濟衰退導致失業率大幅上升，最高達約9%。資產價格暴跌，瑞士股票指數於三年內下跌超過55%，同期房價下跌27%。於整個情境期間，政策及短期利率仍然較低。

美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及失業率較瑞士略低，而房屋及股票價格急劇下跌，其影響程度亦較瑞士輕。鑑於瑞士國家銀行(SNB)降息幅度更大，美國短期利率下降。在世界其他地區，增長速度亦大幅放緩，特別是在歐元區及土耳其與俄羅斯等鄰近新興市場。

### 於過渡時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期間

誠如附註1.3所述，就大多數預期信貸虧損相關的工具，合約到期日乃用於計算計量期間，第1階段預期信貸虧損的最大期限為12個月。此外，就信用卡限額及瑞士可催繳主信貸額度而言，由於瑞士銀行須釐定其承受信貸風險的期限，因此需要作出判斷。信用卡的應用年期為七年，而主信貸額度的應用年期為12個月。瑞士銀行預期信貸虧損相關的金融工具的平均期限相對較短，於過渡時對預期信貸虧損水平有顯著貢獻。

### 於過渡時確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識別用於信貸風險大幅增加自初始確認起及在過渡時相應分配至第2階段一般遵循附註1.3提供的相關會計政策中所述的原則。此外，以下原則已獲應用：

**一般原則：**在估算追溯全期違約可能性時，本行已考慮過往相關期間的經濟狀況及有關近似的固有一般重大不明朗因素以於過渡時釐定第2階段的分配。

## 附註 1 會計基準(續)

---

**房地產融資**：適用於個人及企業銀行業務中大部分產生收入的房地產融資的巴塞爾資本協定 III 評級方法(獲應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於 2017 年發生重大變動。因此，提供融資時並無可資比較的評級以釐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是否隨時間推移而出現。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過渡規定允許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因此已就若干房地產融資倉盤進行確認，並將繼續確認，直至該倉盤取消確認為止。

**其他投資組合(包括私人按揭及商業中小企業客戶)**：個人及企業銀行中其他主要投資組合的巴塞爾資本協定 III 評級模型(特別是私人客戶按揭及中小企業(SME)商業客戶分部)最近須進行重新設計。儘管方法基本保持一致，且投資組合校正的平均通過週期違約可能性值的保持不變，但對等級分配的影響屬顯著。此乃由於引入新模式導致整個評級範圍內借款人的分佈更為廣泛及不

同；雖然對評級上調的對手方並無實質性影響，但其中部分評級下調的對手方於過渡時觸及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上限及將重新劃分至第 2 階段。

下文數頁表格提供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9 過渡影響的詳細概述，其中包括：

- 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賬面值重新分類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項下新的適用類別；
- 因重新分類(公平值的任何重新計量及／或撥回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撥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就資產自攤銷成本轉移至公平值作出的撥備)而重新計量賬面值；
- 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預期信貸虧損的範圍內的資產、資產負債表外的倉盤及其他信貸額度。

下列表格亦包括就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的影響，因此表格中保留盈利提供的總體影響額不含稅收影響。表格後提供的解釋腳註提供有關該等變動的更多細節。

**附註 1 會計基準(續)**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重新分類及重新計量賬面值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31.12.17	1.1.18				
百萬瑞士法郎		根據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分類	賬面值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	重新分類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賬面值)	由於重新分類 重新計量，包括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 國際會計準則 第37號準備／ 撥備撥回	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賬面值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b>資產</b>							
現金及與中央銀行的結餘	貸款及應收款項	87,775			0	87,775	
銀行貸款及墊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13,693	(17)		(3) <sup>12</sup>	13,673	
至：經紀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17) <sup>1</sup>				
證券融資交易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89,633	(4,957)		(2) <sup>12</sup>	84,674	
至：按公允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4,957) <sup>2</sup>				
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23,434			0	23,434	
客戶貸款及墊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320,659	(7,822)	0	(235) <sup>12</sup>	312,602	
至：按公允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2,678) <sup>3</sup>				
至：經紀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4,691) <sup>1</sup>				
至：按公允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468) <sup>4</sup>				
自：按公允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指定)		8 <sup>5</sup>	0			
自：按公允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持作買賣)		6 <sup>6</sup>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	36,935	(18,525)	0	(35) <sup>12</sup>	18,375	
至：經紀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19,080) <sup>1</sup>				
自：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555 <sup>6</sup>	0			
<b>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總額</b>		572,129	(31,321)	0	(275)	540,533	
按公允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持作買賣)	126,244	(10,854)	(15)		115,375	
至：客戶貸款及墊款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持作買賣)		(6) <sup>5</sup>				
至：按公允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持作買賣)		(11,316) <sup>7</sup>				
自：客戶貸款及墊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468 <sup>1</sup>	(15) <sup>4</sup>			
其中：作為抵押品並可由對手方出售或再抵押的已抵押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持作買賣)	35,363				35,363	
衍生金融工具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衍生工具)	118,229				118,229	
經紀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23,787			23,787	
自：銀行貸款及墊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17 <sup>1</sup>				
自：客戶貸款及墊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4,691 <sup>1</sup>				
自：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19,080 <sup>1</sup>				
按公允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指定)	58,556 <sup>9</sup>	20,297	(287)		78,566	
至：客戶貸款及墊款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指定)		(8) <sup>5</sup>				
自：按公允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持作買賣)		11,316 <sup>7</sup>				
自：證券融資交易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4,957 <sup>2</sup>	(1)			
自：客戶貸款及墊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2,678 <sup>3</sup>	(286) <sup>3</sup>			
自：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1,356 <sup>8</sup>				
<b>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b>		303,028	33,231	(303)		335,957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8,665	(1,911)			6,755 <sup>10</sup>	
至：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555) <sup>6</sup>				
至：按公允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1,356) <sup>8</sup>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018				1,018	
物業、設備及軟件		7,985				7,985	
商譽及無形資產		6,398				6,398	
遞延稅項資產		9,783		58 <sup>11</sup>	64 <sup>11</sup>	9,905	
其他非金融資產		7,358				7,358	
<b>資產總額</b>		916,363		(245)	(211)	915,908	

## 附註 1 會計基準(續)

###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重新分類及重新計量賬面值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續)

	31.12.17	1.1.18	由於重新分類 重新計量，包括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 國際會計準則 第37號準備／ 撥備撥回	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賬面值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根據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分類	賬面值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	重新分類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賬面值)	國際會計準則 第37號準備／ 撥備撥回	預期信貸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賬面值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百萬瑞士法郎					
<b>負債</b>					
應付銀行款項	攤銷成本	7,533			7,533
證券融資交易應付款項	攤銷成本	17,044	(5,081)		11,963
至：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5,081) <sup>13</sup>		
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付款項	攤銷成本	30,247			30,247
客戶按金	攤銷成本	412,392	(5,268)		407,124
至：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經紀應付款項	攤銷成本		(5,268) <sup>14</sup>		
來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金	攤銷成本	34,749			34,74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已發行債項	攤銷成本	104,749			104,74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7,133	(29,646)	(4)	7,482
至：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經紀應付款項	攤銷成本		(29,646) <sup>14</sup>		
取消確認：其他貸款承擔遞延費用	攤銷成本			(4) <sup>4</sup>	
<b>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總額</b>		643,847	(39,996)	(4)	603,848
按公允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持作買賣)	30,463			30,463
遞延金融工具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衍生工具)	116,134		57	116,192
<b>確認：貸款承擔</b>	<b>攤銷成本 - 資產 負債表外</b>			<b>60<sup>4</sup></b>	
取消確認：貸款承擔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衍生工具)			(2) <sup>5</sup>	
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經紀應付款項	攤銷成本		34,915		34,915
自：客戶按金	攤銷成本		5,268 <sup>14</sup>		
自：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9,646 <sup>14</sup>		
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已發行債項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指定)	49,502			49,50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指定)	16,223	5,081	(5)	21,300
自：證券融資交易應付款項	攤銷成本		5,081 <sup>13</sup>	(5) <sup>13</sup>	
<b>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總額</b>		212,323	39,996	53	252,371
撥備		3,084		74 <sup>12</sup>	3,158
其他非金融負債		6,335			6,335
<b>負債總額</b>		865,588		49	74
<b>權益</b>					
股本		386			386
股份溢價		26,966			26,966
保留盈利		29,102	72 <sup>8,15</sup>	(293)	28,597
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其他綜合收益，已扣除稅		(5,736)	(72) <sup>8,15</sup>		(5,808)
<b>股東應佔權益</b>		50,718	0	(293) <sup>15</sup>	(284) <sup>15</sup>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57			57
<b>權益總額</b>		50,775	0	(293)	(284)
<b>負債及權益總額</b>		916,363	0	(245)	(211)
					915,908

**附註 1 會計基準(續)**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重新分類及重新計量賬面值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表格註腳註釋

表格參考 編號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的分類或計量變動描述
1	若干客戶及主要經紀應收款項於投資銀行及全球財富管理的結餘不符合僅為支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本金及利息的條件，包括先前包括在客戶貸款及墊款內的46.91億瑞士法郎、來自銀行貸款及墊款的1,700萬瑞士法郎及先前包括在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內的190.80億瑞士法郎。應收款項按目標為持有資產以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型管理。然而，所呈報應收款項即於客戶水平形成單一賬戶的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結餘的合併計算，並產生並不構成考慮金額時間值、信貸風險及其他基本借款風險的回報。因此，應收款項並不符合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條件，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收款項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並分開呈列為經紀應收款項。於2018年1月1日的攤銷成本賬面值及公平值並無差異，因此並無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重新計量。
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業務模型評估的基礎，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49.57億瑞士法郎的若干反向回購協議確定為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由攤銷成本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賬面值於2018年1月1日由證券融資交易應付款項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重新計量虧損100萬瑞士法郎已記錄於保留盈利。由於按公平值基準管理，遠期開始反向回購協議114.90億瑞士法郎於結算前自2018年1月1日起新入賬列作衍生工具。於2018年1月1日的衍生工具公平值並不重大。
3	先前包括在客戶貸款及墊款內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26.78億瑞士法郎的若干倉盤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包括： — 由公司中心持有的拍賣利率證券(21.14億瑞士法郎)，並擁有觸發不符合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條件的嵌入式槓桿特性。 — 於投資銀行(5.52億瑞士法郎)及公司中心(1,200萬瑞士法郎)的若干貸款，為不符合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條件或根據有意圖出售或大幅對沖主要風險的業務模型所持有。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資產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有關該等重新分類的相應重新計量虧損淨值2.86億瑞士法郎已於保留盈利內確認。重新計量虧損亦包括在特定信貸虧損撥備撥回(1,100萬瑞士法郎)內。
4	由於相關業務模型出現變動，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4.68億瑞士法郎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已於2018年1月1日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相應重新計量虧損淨額1,500萬瑞士法郎(包括特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已就此項重新分類確認於保留盈利。 與該等金融資產有合約掛鉤的不可撤銷貸款承擔現時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衍生工具負債)，並於2018年1月1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重新分類導致虧損6,000萬瑞士法郎，相應計入保留盈利。 已於2017年12月31日記錄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該等貸款承擔相關的遞延費用400萬瑞士法郎相關的負債已取消確認，相應計入保留盈利。
5	鑑於管理層有意持有該等金融資產以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1,400萬瑞士法郎的金融資產已由按公平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800萬瑞士法郎)及由按公平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600萬瑞士法郎)重新分類至客戶貸款及墊款。 與該等金融資產相關於2017年12月31日確認為衍生工具負債且賬面值為200萬瑞士法郎的貸款承擔已於2018年1月1日取消確認，相應計入保留盈利。
6	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5.55億瑞士法郎的若干債務工具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持有該等倉盤以收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已於2018年1月1日在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內呈列。該等資產的公平值符合2018年1月1日的攤銷成本值，且並無確認重新計量收益或虧損。
7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瑞士銀行已選擇改良在按公平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內分類的資產，以開拓於瑞士銀行買賣活動隔離的資產，而瑞士銀行的職責主要為代表他人按公平值的基準管理資產。取而代之，有關資產將連同其他按公平值基準管理的資產在按公平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內呈列。由於有關改良，瑞士銀行已於2018年1月1日將持作對沖單位掛鉤投資合約113.16億瑞士法郎的資產由按公平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且並無確認重新計量收益或虧損。

## 附註 1 會計基準(續)

表格參考 編號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時的分類或計量變動描述(續)
8	<p>由於管理層利用公平值資料作呈報及決策用途，瑞士銀行持有若干釐定為按公平值基準管理的全球及當地流動資金緩衝。因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先前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分類為可供出售而賬面值為 6.20 億瑞士法郎的資產已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有關該等倉盤的未變現收益 500 萬瑞士法郎已由其他綜合收益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p> <p>此外，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先前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分類為可供出售而賬面值為 7.36 億瑞士法郎的股本工具及投資基金單位單位已根據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計量規定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相關的其他綜合收益未變現收益 1.99 億瑞士法郎已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p> <p>此外，稅項開支淨額 1.31 億瑞士法郎已由其他綜合收益轉移至有關上述以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分類重新分類的保留盈利倉盤有關。</p>
9	<p>先前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賬面值為 585.56 億瑞士法郎的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已不再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乃由於該等資產已釐定為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的業務模型持有且不符合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條件，或符合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條件且以收回業務模型所持有。</p> <p>總括而言，賬面值為 585.48 億瑞士法郎的資產現時已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並包括在按公平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內。鑑於持有以收回的業務模型變動，其餘賬面值為 800 萬瑞士法郎的資產已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至客戶貸款及墊款。</p>
10	<p>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賬面值為 67.55 億瑞士法郎的若干債務工具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分類為可供出售，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工具包括美國政府債券及美國政府保薦按揭抵押證券及其他目標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所持的債務，並符合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條件。該等倉盤現時已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內呈列。</p>
11	<p>遞延稅項資產 1.22 億瑞士法郎已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確認。其中 6,400 萬瑞士法郎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有關，而 5,800 萬瑞士法郎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時的分類及計量變動有關。</p>
12	<p>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預期信貸虧損規定時，3.48 億瑞士法郎的過渡影響已確認，包括第 1 階段準備 1.44 億瑞士法郎、第 2 階段準備 1.88 億及第 3 階段準備增加 1,600 萬瑞士法郎。該影響主要在客戶貸款及墊款 (2.35 億瑞士法郎) 內確認，影響亦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3,500 萬瑞士法郎)、銀行貸款及墊款 (300 萬瑞士法郎)、證券融資交易應收款項 (200 萬瑞士法郎) 及撥備 (7,400 萬瑞士法郎) 內確認。</p>
13	<p>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賬面值為 50.81 億瑞士法郎的若干回購協議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乃由於其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反向回購協議一同管理。該等款項已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包括在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內。重新計量收益 500 萬瑞士法郎已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就此重新分類確認於保留盈利。</p> <p>由於按公平值基準管理，遠期開始反向回購協議 77.30 億瑞士法郎於結算前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新入賬列作衍生工具。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的衍生工具公平值並不重大。</p>
14	<p>為達致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重新分類客戶及主要經紀應收款項計量一致，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賬面值為 52.68 億瑞士法郎的若干客戶按金及賬面值為 296.46 億瑞士法郎的主要經紀應付款項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並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在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經紀應付款項內呈列。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攤銷成本賬面值及公平值並無差異，因此並無確認重新計量收益或虧損。</p>
15	<p>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導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的綜合權益減少 5.77 億瑞士法郎。該影響包括分類及計量按稅前基準變動 3.51 億瑞士法郎及按除稅基準變動 2.93 億瑞士法郎，以及實行預期信貸虧損方法按稅前基準影響 3.48 億瑞士法郎及按除稅基準影響 2.84 億瑞士法郎。此外，7,200 萬瑞士法郎已由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其他綜合收益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 (已扣除稅項) (參閱上文註腳 8)，並對股東應佔權益並無整體影響。</p>

**附註 1 會計基準(續)**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時的準備及撥備對賬

下表提供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時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準備／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撥備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確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準備／撥備對賬。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時的準備及撥備對賬**

	31.12.17	1.1.18	
百萬瑞士法郎	虧損準備及撥備 (國際會計準則 第 39 號／ 國際會計準則 第 37 號)	準備撥回 (國際會計準則 第 39 號)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 9 號) <sup>1</sup>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 9 號) <sup>2</sup>
<b>資產負債表內</b>			
現金及與中央銀行的結餘		0	0
銀行貸款及墊款	(3)	(3)	(5)
證券融資交易應收款項		(2)	(2)
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收款項		0	0
客戶貸款及墊款	(658)	26 <sup>2</sup>	(235) <sup>3</sup> (86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101) <sup>4</sup>		(35) (136)
<b>資產負債表內總計</b>	<b>(761)</b>	<b>26</b>	<b>(275) (1,011)</b>
<b>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及其他信貸額度</b>			
擔保	(29)	(8)	(37)
貸款承擔	(4)	(32)	(36)
其他信貸額度		(34)	(34)
<b>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及其他信貸額度總計</b>	<b>(33)</b>	<b>(74)</b>	<b>(107)</b>
<b>總計</b>	<b>(794)</b>	<b>26</b>	<b>(348) (1,117)</b>
其中：第 1 階段		(144)	(144)
其中：第 2 階段		(188)	(188)
其中：第 3 階段		(16) <sup>5</sup>	(785)

1 包括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預期信貸虧損及額外第 3 階段預期信貸虧損。2 撥回 2,600 萬瑞士法郎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虧損準備與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時由攤銷成本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工具有關。請同時參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時重新分類及重新計量賬面值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表格註腳 3 及 4。3 包括撥回集體準備 1,300 萬瑞士法郎。4 包括與財務顧問貸款有關的 8,200 萬瑞士法郎，並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呈報為直接扣減賬面值。5 第 3 階段準備增加 1,600 萬瑞士法郎來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考慮額外前瞻性情境。

## 附註 1 會計基準(續)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其他綜合收益及保留盈利的影響

下表呈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時確認其他綜合收益及保留盈利的過渡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其他綜合收益及保留盈利的影響

百萬瑞士法郎

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其他綜合收益，已扣除稅項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可供出售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股本工具	(199)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可供出售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債務工具	(5)
稅項開支／(利益)	131
<b>其他綜合收益變動總計</b>	<b>(72)</b>
保留盈利	
重新計量金融資產(由攤銷成本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303)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204
確認資產負債表內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275)
重新計量金融負債(由攤銷成本重新分類至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5
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衍生貸款承擔	(60)
就其他貸款承擔的遞延費用取消確認負債	4
取消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衍生貸款承擔	2
確認資產負債表外倉盤的預期信貸虧損	(74)
稅項開支／(利益)	(9)
<b>保留盈利變動總計</b>	<b>(505)</b>
<b>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股本變動總計</b>	<b>(577)</b>

**附註 1 會計基準(續)**

**1.4.6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風險承擔及準備／撥備的資料**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的主要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倉盤

若干關鍵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倉盤(視乎預期信貸虧損)的期初餘額按分部及倉盤分析載於附註 8b。瑞士銀行已設立預期信貸虧損披露分部或「預期信貸虧損分部」，根據共享風險特徵及所採用的相同或相似評級方法對投資組合進行分類。有關分部在下表呈列。

分部	擁有按揭的個人客戶	房地產融資	大型企業客戶	中小型企業客戶	融資中介人及對沖基金 <sup>1</sup>	主權及公開非牟利機構 <sup>1</sup>	倫巴德	其他 <sup>1</sup>
分部描述	向以自住房地產及個人客戶賬戶透支作抵押的個人客戶作出借款	向以房地產作抵押的企業客戶作出租金或產生收入的房地產融資	向大型企業及跨國客戶借款	向中小型企業客戶借款	融資機構及福利基金，包括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風險承擔	公開及(附屬)主權合作夥伴，包括行政區、城市及非牟利機構	以質押有價證券、擔保及其他形式的抵押品作抵押的貸款	其餘較小分部，包括商品買賣融資、信用卡及飛機借款
信貸風險敏感度描述	對利率環境、僱傭狀況及地區影響(如物業價值)敏感	對國內生產總值發展、利率環境及地區影響(如物業價值)敏感	對國內生產總值發展、季節及業務週期、抵押價值(多元化抵押，包括房地產及其他抵押種類)敏感	對國內生產總值發展、利率環境及在某程度上對季節及業務週期、抵押價值(多元化抵押，包括房地產及其他抵押種類)敏感	對國內生產總值發展、利率環境、監管變動及政治風險敏感	對(地緣)政治事件及國內生產總值發展(透過稅項收益)敏感	對市場(如抵押以及投資資產變動)敏感	敏感度基於特定借貸條件而定
個人及企業銀行	●	●	●	●	●	●	●	●
全球財富管理	●	●					●	●
投資銀行			●		●	●		●
公司中心					●			●

<sup>1</sup> 毋須遵守附註 8 的獨立披露。

## 附註 1 會計基準(續)

### 1.5 於 2018 年第一季度生效的其他新訂會計準則及會計政策變動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已經更新，以配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瑞士銀行已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採納經修訂的標準。鑑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日期包含於 2018 年第一季度內，以及為符合於中期描述自上一個年度報告以來所制定政策及方法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一般披露要求，瑞士銀行已於 2018 年第一季度提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規定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過渡披露。該等過渡披露於附註 1.4 中呈列。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要求的全套披露將於瑞士銀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內提供。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的修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瑞士銀行單獨呈列期內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對沖收益及虧損以及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金額。更具體而言，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指定為淨投資對沖的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未扣除稅項)、先前計入外幣換算變動(未扣除稅項)及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外匯款項現時分別於指定為淨投資對沖的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未扣除稅項)及指定為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淨投資對沖的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內呈列。此外，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外匯金額更名為就海外業務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外幣換算差額，而與外幣換算活動有關的所得稅更名為與外幣換算有關的所得稅，包括淨投資對沖的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瑞士銀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並制定適用於與客戶有關的所有合約(除金融工具、租賃及保險合約相關的合約)的收益確認原則及要求實體將收益確認為履約義務已達成。

現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註明可變代價僅於相關履約義務已獲達成時及於若有關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其後解決時而極有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撥回時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亦就收益及開支何時應以總額或淨額基準呈列提供指引，並就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明朗因素方面的資料披露規定建立統一的規定。

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過渡條款允許下，瑞士銀行選擇不重列比較數據。相反，初始應用標準的累計影響被認為對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的調整。一筆除稅前為 2,700 萬瑞士法郎而除稅後為 2,400 萬瑞士法郎的交易調整已於保留盈利中入賬，以撥回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確認的收益，該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必須遞延，原因為可變代價的限制(資產管理績效費用 1,600 萬瑞士法郎)或瑞士銀行並無擁有針對特定數額的代價的強制執行權(研究服務的佣金共享協議 1,100 萬瑞士法郎)。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導致瑞士銀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的會計政策發生變動。附註 1.3.2 所載的會計政策取代瑞士銀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1a) 第 4 項。

隨著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後，費用及佣金收入於收益表中與費用及佣金開支單獨呈列。

倘若瑞士銀行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界定的主人行事，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規定履行合約的成本於收益表中費用及佣金費用內單獨呈列。倘若瑞士銀行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界定的代理人行事，則履約合約的成本須作為費用及佣金收入減少呈列。此舉導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將在代理能力內支付的若干經紀費從費用及佣金費用重新分類至費用及佣金收入，主要涉及在交易所買賣的交易衍生產品產生的第三方執行成本及付予代表客戶的第三方研究供應商的費用。

#### 其他呈列變動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變動外，於費用及佣金收入內呈列的若干收益(主要為分銷費用及基金管理費用)已於附註 3 的報告項目之間重新分類，以更好地反映收益性質及相應地重列比較期間的資料。此外，增加且附屬於收益的若干費用，已從一般及管理費用按前瞻性基準重新歸類為費用及佣金費用，以改善以交易為基礎的成本與相關收入流的一致性，此舉主要影響結算成本、客戶忠誠成本、資金及託管費用。由於這種重新分類的影響並不重大，故前期資料並未重列。

## 附註 1 會計基準(續)

有關更多與客戶簽訂合約的收益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因素及現金流量等資料，載於項目 1.3 項下的會計政策。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3

###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於 2017 年 10 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修訂，釐清倘權益會計法並不適用於計算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的情況，則必須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該修訂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然而，瑞士銀行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提早採用該修訂以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強制採用日期一致，並預期將不會對其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修訂

於 2016 年 6 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修訂，其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強制生效。有關修訂釐清計量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時在歸屬及非歸屬情況下所用的會計處理方法與以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所用方法一致。有關修訂亦釐清在扣除預扣稅的情況下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分類，以及因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由以現金結算改為以股本結算而產生的會計後果。瑞士銀行預期採用有關修訂將不會對其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於 2016 年 12 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以釐清在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益前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的情況下，初始確認有關資產、支出或收益時所用的匯率為於交易日期(即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初始確認日期)所定的匯率。瑞士銀行須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2 號。採用該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將不會對瑞士銀行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的呈列的修訂

為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的呈列的修訂，自 2018 年 1 月 1 起，瑞士銀行在損益表內，將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及開支分開呈列。

### 概念框架

於 2018 年 3 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其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框架」)的修訂本。框架列明指導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制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標準的財務報告基本概念。經修訂的框架旨在改進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概念，解釋如何釐定何時應使用歷史成本計量以及何時應按現值計量資產及負債，並提供最新的工具協助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制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標準。框架支持而非取代現有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標準。編製人員使用該框架作為參考，並在有限情況下制定會計政策，而現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涵蓋特定的商業交易。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將立即開始使用新框架以制定新訂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及修訂現有準則及詮釋。對於瑞士銀行而言，框架自 2020 年 1 月 1 起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瑞士銀行現正評估修訂框架對其財務會計政策的影響。

### 作為經濟對沖交易的若干遠期外匯合約的遠期點數的呈列變動

除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準則導致的變動(自 2018 年 1 月 1 起生效)外，瑞士銀行亦進一步修訂作為經濟對沖交易的若干遠期外匯合約的遠期點數的呈列，將遠期點數由來自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的其他收入淨額(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買賣收入淨額)轉為來自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以配合若干短期外匯合約的遠期點數呈列。若干遠期外匯合約的遠期點數在 2018 年第一季度於來自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中確認，其對瑞士銀行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亦無重列過往期間的財務報表。

**風險管理及監控**  
**— 摘錄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  
**第一季度財務報告**

本節下文所載的資料乃不經調整摘錄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財務報告。  
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財務報告的頁碼顯示於本增編左下角或右下角。

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財務報告可於底頁所列保薦人的辦事處查閱。閣下亦可在我們的網站  
查閱該報告，網址為 [https://www.ubs.com/global/en/about\\_ubs/investor\\_relations/quarterly\\_reporting/2018.html](https://www.ubs.com/global/en/about_ubs/investor_relations/quarterly_reporting/2018.html)。

# 風險管理及監控

本節提供有關於報告期間的主要發展的資料，應連同本行 2017 年度年報內的「風險管理及監控」一節一併閱讀。

## 信貸風險

本行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該準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就引入釐定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的方法，該方法擬導致提前確認信貸虧損，而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對金融工具採用現有已產生虧損減值方法，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下的金融擔保及貸款承擔的虧損撥備方法。於 2018 年第一季度，信貸虧損開支淨額總計為 2,500 萬瑞士法郎，反映與信貸減值(第 3 階段)狀況有關的虧損淨額 1,500 萬瑞士法郎以及第 1 及第 2 階段的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1,000 萬瑞士法郎。

下頁「按業務分部及公司中心單位劃分之銀行及買賣產品風險承擔」列表已獲提升，以反映預期信貸虧損範圍內的風險承擔(加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金額為 193 億瑞士法郎)，並按預期信貸虧損階段及信貸減值狀況(第 3 階段)呈報準備及撥備。有關風險承擔亦受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下重新分類所影響。

- 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預期信貸減值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一節內「附註 1 會計基準」及「附註 9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2018 年第一季度內，整體信貸風險承擔大致維持不變。

本行繼續審慎管理我們的瑞士借貸組合，並仍對可能影響本行對手方的任何衰退跡象保持警惕。

就投資銀行而言，本行的槓桿貸款批核業務繼續錄得穩定的交易量，大部分交易屬次投資等級，而本行分散風險的整體能力仍然強勁。貸款批核風險承擔為持作買賣，其公平值反映於季度結束時的市況。

## 市場風險

本行繼續將市場風險控制於低水平，管理風險價值遠低於本行所設限額。受投資銀行的股票、利率及信貸業務所帶動，1 日 95% 可信度的平均管理風險價值由上一季度的 1,100 萬瑞士法郎增至 1,600 萬瑞士法郎，乃主要由於期權屆滿及在市場波動加劇期間內的客戶活動所致。

2018 年第一季度並無集團風險價值負回溯測試例外情況，而於 250 個營業日窗口期內出現的負回溯測試例外情況總數維持於 1 次。用於計算市場風險 RWA 的 FINMA 風險價值倍數維持不變於 3 倍。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銀行賬冊對收益曲線 +1 個基點的平行變動的利率敏感度為負 160 萬瑞士法郎，而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則約為零。負利率敏感度增加主要受到於 2018 年第一季度調整全球財富管理美洲地區的風險組合所帶動，以應對由於 2017 年底存款定價策略發生變化而造成的模型化存款時間的增加。

銀行賬冊利率敏感度導致的部分公平值變動將影響其他綜合收益。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收益計量價值的銀行賬冊中金融資產及衍生工具對收益曲線 +1 個基點的平行變動的利率敏感度為負 2,300 萬瑞士法郎。本其他綜合收益敏感度主要來自以美元計值的現金流量對沖，其次是歐元及瑞士法郎。此等現金流量對沖並無就計算監管資本而確認。

- 有關利率上升對權益、資本及利息收入淨額所引致影響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內「集團表現」一節「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

### 國家風險

本行繼續密切注視歐洲局勢發展及多個國家的政治變動。儘管本行繼續對主要歐盟國家(包括英國、德國及法國)的經濟具有重大國家風險承擔，但本行對周邊歐洲國家的直接風險承擔仍屬有限。

本行正監察本行對俄羅斯及受到近期對若干俄羅斯實體及國民實施的擴大制裁所影響的實體的風險承擔，但直至目前為止本行並無察覺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

本行就對中國的直接風險承擔感到樂觀，整體而言本行對其他新興市場國家的風險承擔已有效分散。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行2017年度年報「風險管理及監控」一節

### 經營風險

持續為UBS及金融行業帶來挑戰的廣泛重大風險為經營復原能力，此乃應對干擾及維持有效的日常業務、操守及文化以及金融罪案的能力。於2018年，本行繼續集中於監管報告，並提升本行監管發展追蹤。

網絡保安為經營復原能力的重心，本行繼續投資於預防性及偵查措施，以抵抗日新月異及日益複雜的攻擊。本行已設立與現行國際標準一致的網絡保安目標，而本行優先投資於行為、應對網絡攻擊的準備、資料保護，以及應用程式及基礎設施保安。

鑑於本行財富管理業務狀況、地緣政治發展以及已提高的監管預期，本行極為重視維持有效預防及偵查洗黑錢以及制裁合規的計劃。本行繼續投資於改善偵查及監管能力，包括本行程序自動化，以符合監管預期。

操守風險仍為業內其中一項最重大風險，而本行繼續在提供合適框架管理操守風險方面不遺餘力。本行正在改善經營風險框架評估程序，包括法律實體管理匯報。

## 主要風險量度指標

### 按業務分部及公司中心單位劃分的銀行及買賣產品風險承擔

百萬瑞士法郎	31.3.18							
	全球 財富管理	個人及 企業銀行	資產管理	投資銀行	公司中心一 服務	公司中心一 集團ALM	公司中心一 非核心及 遺留組合	
<b>銀行產品<sup>1,2</sup></b>								
風險承擔總額(國際財務報告第9號)	182,334	152,177	1,172	39,632	973	112,169	530	488,986
其中：客戶貸款及墊款(資產負債表內)	167,629	130,800	0	10,618	60	7,848	65	317,019
其中：擔保及貸款承擔(資產負債表外)	5,289	18,506	0	23,234	102	2	16	47,149
<b>買賣產品<sup>3,4</sup></b>								
風險承擔總額	10,411	1,078	0		38,541			50,030
其中：場外交易衍生工具	6,590	1,006	0		10,877			18,473
其中：證券融資交易	211	0	0		22,402			22,614
其中：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	3,610	72	0		5,261			8,943
其他信貸項目，總額 <sup>2,5</sup>	8,873	23,391	0	3,568	55	6	0	35,892
信貸減值風險承擔總額，總計(第3階段) <sup>2</sup>	706	1,804	0	126	0	25	394	3,057
預期信貸虧損準備及撥備總額(第1至3階段) <sup>2</sup>	295	701	0	85	0	2	15	1,098
其中：第1階段	53	59	0	29	0	2	0	143
其中：第2階段	30	161	0	3	0	0	0	194
其中：第3階段(信貸減值風險承擔準備及撥備)	213	481	0	53	0	0	15	762

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風險承擔總額包括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但不包括現金、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不可撤回地承擔的現有貸款延期以及可無條件地撤回的已承擔信貸項目。不可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編製且代表內部風險觀點的於2017年12月31日的表格直接比較。2 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一節內「附註1會計基準」及「附註9預期信貸虧損計量」。3 信貸風險的內部管理觀點，該觀點在若干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異。4 由於買賣產品的對手方風險按對手方層面管理，故並無將投資銀行、公司中心一非核心及遺留組合及公司中心一集團ALM的風險承擔進一步分開呈列。5 可無條件地撤回的已承擔信貸項目。

百萬瑞士法郎	31.12.17							
	全球 財富管理	個人及 企業銀行	資產管理	投資銀行	公司中心一 服務	公司中心一 集團ALM	公司中心一 非核心及 遺留組合	
<b>銀行產品</b>								
風險承擔總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內部風險觀點) <sup>1,2,3,4</sup>	173,370	151,576	570	46,433	496	96,585	90	469,122
其中：貸款(資產負債表內)	163,581	130,311	1	12,017	34	7,226	88	313,256
其中：擔保及貸款承擔(資產負債表外)	4,650	18,711	0	25,659	106	2	2	49,130
已減值風險承擔總額	182 <sup>5</sup>	906	0	139	0	0	48	1,275
其中：已減值貸款風險承擔總額	182 <sup>5</sup>	733	0	110			48	1,074
信貸虧損準備及撥備總額	131 <sup>5,6</sup>	472	0	61 <sup>7</sup>	0	0	29 <sup>7</sup>	694 <sup>7</sup>
<b>買賣產品<sup>1,7</sup></b>								
風險承擔總額	8,488	1,310	0		34,729			44,527
其中：場外交易衍生工具	5,573	1,234	0		11,444			18,250
其中：證券融資交易	222	0	0		17,842			18,064
其中：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	2,693	76	0		5,444			8,213

1 信貸風險內部管理觀點，該觀點在若干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異。2 不包括公司中心一非核心及遺留組合所持有的重新分類的證券及收購的類似證券及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貸款。3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若干全球財富管理客戶的經紀應收款項結餘已由客戶貸款及墊款重新分類至一項獨立呈報的經紀應收款項項目，因此不再計入此表。為達致可比較性，於2017年12月31日的相應客戶經紀應收款項結餘總額46億瑞士法郎亦未有計入此表。此外，由於若干資產負債表的呈列變動，個人及企業銀行的租賃應收款項11億瑞士法郎已不再呈報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貸款內。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投資銀行及公司中心一非核心及遺留組合貸款風險承擔分別為111.65億瑞士法郎及22.26億瑞士法郎。就所有其他業務分部及公司中心單位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貸款風險承擔與內部管理觀點相同。5 已減值風險承擔及準備增加主要與財富管理向一名客戶發起且由投資銀行作出風險管理的保證金貸款有關。6 不包括其他資產的準備1,900萬瑞士法郎(其中1,400萬瑞士法郎屬於公司中心一非核心及遺留組合及500萬瑞士法郎屬於投資銀行)，以及就全球財富管理向財務顧問所提供的貸款所作為數8,200萬瑞士法郎的準備。7 由於買賣產品的對手方風險按對手方層面管理，故並無將投資銀行、公司中心一非核心及遺留組合及公司中心一集團ALM的風險承擔進一步分開呈列。

**全球財富管理及個人及企業銀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sup>1</sup>**

百萬瑞士法郎	全球財富管理		個人及企業銀行	
	31.3.18	31.12.17	31.3.18	31.12.17
以住宅物業抵押	46,872	46,011	95,388	95,381
以工商物業抵押	2,071	2,071	16,755	16,619
以現金抵押	14,044	14,528	1,459	1,458
以證券抵押	94,720	91,582	1,564	1,868
以擔保及其他抵押品抵押	9,017	8,669	5,396	5,373
無抵押客戶貸款及墊款	905	720	10,238	9,611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總計	167,629	163,581	130,800	130,311
準備 <sup>2</sup>	(173)	(130)	(601)	(431)
<b>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已扣除準備</b>	<b>167,455</b>	<b>163,451</b>	<b>130,198</b>	<b>129,880</b>

<sup>1</sup> 於2018年3月31日結餘乃由資產負債表項目「客戶貸款及墊款」所組成。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若干全球財富管理客戶的經紀應收款項結餘已由客戶貸款及墊款重新分類至一項獨立呈報的經紀應收款項項目，因此不再計入此表。為達致可比較性，於2017年12月31日的相應客戶經紀應收款項結餘總額46億瑞士法郎亦未有計入此表。此外，由於若干資產負債表的呈列變動，個人及企業銀行的租賃應收款項11億瑞士法郎已不再呈報於2017年12月31日的客戶貸款及墊款。<sup>2</sup> 於2018年3月31日的準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資產負債表項目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規定（第1至3階段）計算。於2017年12月31日的準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且已就排除有關先前註腳所述的若干客戶經紀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準備而作出調整。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一節內「附註1會計基準」。

**按業務分部、公司中心單位及一般市場風險類型劃分的管理風險價值(1日95%可信度，5年歷史數據)<sup>1</sup>**

百萬瑞士法郎	平均(按風險類型劃分)								
	最小	最大	期末	平均	股權	利率	信貸息差	外匯	商品
全球財富管理(歐洲、中東及非洲、瑞士、 亞太區) <sup>2</sup>	0	0	0	0	0	0	0	0	0
全球財富管理(美洲) <sup>2</sup>	1	1	1	1	0	1	2	0	0
個人及企業銀行	0	0	0	0	0	0	0	0	0
資產管理	0	0	0	0	0	0	0	0	0
投資銀行	7	24	11	15	12	7	6	3	2
公司中心-服務	0	0	0	0	0	0	0	0	0
公司中心-集團ALM	3	6	3	4	0	4	1	1	0
公司中心-非核心及遺留組合	2	3	3	3	1	2	2	0	0
分散影響 <sup>3,4</sup>			(7)	(7)	(1)	(5)	(4)	(1)	0
<b>總計 31.3.18</b>	<b>8</b>	<b>24</b>	<b>12</b>	<b>16</b>	<b>12</b>	<b>9</b>	<b>7</b>	<b>3</b>	<b>2</b>
<b>總計 31.12.17</b>	<b>6</b>	<b>18</b>	<b>10</b>	<b>11</b>	<b>6</b>	<b>9</b>	<b>6</b>	<b>3</b>	<b>1</b>

<sup>1</sup> 不可將個別層面的統計數據相加推斷相應的合計數據。各層面的最小及最大值可能在不同的天數出現，並且類似於各業務線或風險類型的風險價值(受該業務線或風險類型模擬損益的相應分佈的極端虧損尾部影響)，亦可能受歷史時間序列中的不同天數影響，導致數據的簡單相加以計算整體總額無效化。<sup>2</sup> 於2018年第一季度，全球財富管理的歐洲、中東及非洲、瑞士以及亞太地區的風險價值以及美洲地區的風險價值乃分開計算。<sup>3</sup> 單獨的業務分部及公司中心單位的風險價值總計和總體的集團風險價值之間存在差異。<sup>4</sup> 由於不同業務分部及公司中心單位的最小和最大值在不同的天數出現，因此計算組合的分散影響並無意義。

## 利率敏感度 – 銀行賬冊<sup>1</sup>

百萬瑞士法郎	-200 基點	-100 基點	+1 基點	+100 基點	+200 基點
瑞士法郎	(30.1)	(30.1)	1.2	120.8	238.6
歐元	(176.2)	(118.3)	(0.2)	(17.6)	(33.5)
英鎊	(52.4)	(20.4)	0.1	6.9	12.1
美元	294.2	209.8	(2.8)	(279.4)	(554.7)
其他	(8.1)	(5.4)	0.1	11.7	23.5
<b>對利率敏感的銀行賬冊倉盤的公平值影響總額 31.3.18</b>	<b>27.4</b>	<b>35.5</b>	<b>(1.6)</b>	<b>(157.7)</b>	<b>(314.0)</b>
<b>對利率敏感的銀行賬冊倉盤的公平值影響總額 31.12.17</b>	<b>(200.4)</b>	<b>(162.5)</b>	<b>0.0</b>	<b>(6.0)</b>	<b>(26.7)</b>

<sup>1</sup>在現行負利率環境下，尤其是對瑞士法郎而言，以及在較小程度上對歐元而言，全球財富管理(不包括美洲)和個人及企業銀行客戶交易的利率下限一般不會設於負水平。因此，就本披露列表而言，設有下調 100/200 個基點的下限，以確保所出現的衝擊利率不會變為負數。該下限導致非線性的敏感度表現。

## 對獲得至少一間主要評級機構給予 AAA/Aaa 以下評級的歐元區國家的風險承擔

百萬瑞士法郎	31.3.18						31.12.17	
	銀行產品		買賣產品		交易存貨 每名 發行人的 長倉淨額	總計	總計	
	對沖前	扣除對 沖後 <sup>1</sup>	對沖前	扣除對 沖後			扣除對 沖後 <sup>1</sup>	扣除對 沖後 <sup>2</sup>
奧地利	87	87	143	42	1,421	1,651	1,550	1,001
比利時	83	83	77	77	74	234	234	408
芬蘭	2	2	20	20	421	443	443	93
法國	903	903	1,003	908	4,503	6,409	6,314	7,843
希臘	2	2	0	0	7	9	9	14
愛爾蘭 <sup>3</sup>	161	161	118	118	125	404	404	1,114
意大利	1,076	900	262	245	93	1,431	1,237	1,507
葡萄牙	15	15	2	2	17	34	34	31
西班牙	404	404	70	70	392	866	866	749
其他 <sup>4</sup>	457	400	1	1	36	495	437	465

<sup>1</sup>並未從「扣除對沖後」風險承擔中扣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預期信貸虧損準備及撥備。有關信貸減值風險承擔的預期信貸虧損第 3 階段準備及撥備為 4,200 萬瑞士法郎(其中：馬耳他 3,500 萬瑞士法郎及法國 400 萬瑞士法郎)。<sup>2</sup>並未從「扣除對沖後」風險承擔中扣除就為數 4,800 萬瑞士法郎的信貸虧損(其中：馬耳他 3,600 萬瑞士法郎、愛爾蘭 600 萬瑞士法郎及法國 400 萬瑞士法郎)設立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準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撥備總額。<sup>3</sup>愛爾蘭的風險承擔大部分與基金及外資銀行附屬公司有關。<sup>4</sup>指安道爾、塞浦路斯、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馬耳他、摩納哥、黑山、聖馬力諾、斯洛伐克及斯洛文尼亞的風險承擔總額。

參與各方  
發行人之總辦事處  
瑞士銀行  
(UBS AG)  
Bahnhofstrasse 45  
CH-8001 Zurich  
Switzerland  
及  
Aeschenvorstadt 1  
CH-4051 Basel  
Switzerland  
發行人之辦事處  
瑞士銀行倫敦分行  
(UBS AG, London Branch)  
5 Broadgate  
London  
EC2M 2QS  
United Kingdom  
發行人之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 樓  
保薦人  
瑞銀証券亞洲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香港  
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 樓  
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3 樓  
核數師  
Ernst & Young Ltd  
Aeschengraben 9  
P.O. Box 2149 CH-4002 Basel  
Switzerland  
流通量提供者  
瑞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 樓

